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3年  
第一号

## 目 录

|   |      |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5)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 (6)  |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br>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 (7)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邀请列席人员编组<br>名单·····                | (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辞职的<br>备案报告·····               | (9)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br>团长名单·····               | (11)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br>名单·····                 | (1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br>名单·····                 | (1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br>·····                  | (14)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15)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邀请主席台就座<br>人员名单·····               | (16)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 (17)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 (1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监票人员名单<br>·····                  | (20)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br>·····                  | (21)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九号)·····                            | (2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号)·····                            | (2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24)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 (25) |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br>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 (26)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邀请列席人员编组                           |      |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一号  
(总第 23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  |      |
|--|------|
| 名单.....  | (27)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 (2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29)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30)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31)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3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 (3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 (34) |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35)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 (39)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 (4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监票人员名单.....                             | (44)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 (45)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一号).....                                  | (46)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二号).....                                  | (47)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 (4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5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 (59)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61) |
| 政府工作报告.....郑海涛   | (6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 | (79) |
| 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李永坚               | (80)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        |      |

|   |       |
|---|-------|
| 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陈小伟  | (9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汕尾市2022年<br>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 (95)  |
| 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br>·····林献良                             | (96)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br>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br>报告·····陈小伟 | (114)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br>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117) |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林 军  | (11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中级<br>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25) |
|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陈润霖   | (126)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br>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33) |
|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沈丙友  | (134)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br>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 (14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工作<br>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 (14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2022<br>年工作总结和2023 年工作要点·····                    | (15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br>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 (158) |
| 汕尾市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3 年<br>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郑海涛                | (16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br>·····                                      | (167)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br>团长名单·····                                   | (168)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br>名单·····                                     | (169)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br>名单·····                                     | (170)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br>·····                                      | (171)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17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邀请主席台就座  |       |



|   |       |
|---|-------|
| 人员名单.....   | (17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br>组成人员名单.....             | (174)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br>截止时间的决定.....           | (175)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br>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李惠文 | (176)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br>联名提出的议案处理决定.....        | (177)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投票<br>表决办法.....              | (178) |
| 汕尾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                    | (180)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监票人员名单.....                        | (182)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br>.....                  | (183)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四号).....                           | (184)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五号).....                           | (185)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选举事项；
- 二、其他。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 程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9月26日(星期一)

下午4时30分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开幕式;
- 2.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晚上7时30分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 1.酝酿选举候选人名单;
- 2.推荐大会选举监票人名单。

9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时30分 代表团全体会议  
集中酝酿大会选举候选人名单。

上午10时30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选举事项;
- 2.闭幕式。

说明:1.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大会会场设在马思聪艺术中心,各代表团讨论地点安排在星河湾酒店。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 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2年9月1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邀请不是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的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邀请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共 4 人)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     |          |
|-----|----------|
| 黄镜波 | 陆丰市代表团一组 |
| 黄璘泰 | 海丰县代表团一组 |
| 郑良斌 | 市城区代表团一组 |
| 罗世苑 | 陆河县代表团一组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辞职的备案报告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晓强辞去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3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强辞去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强辞去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晓强辞去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2年8月31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张晓强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张晓强辞去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因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批准。



2022年8月18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逯峰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 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9月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逯峰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逯峰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逯峰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2年9月5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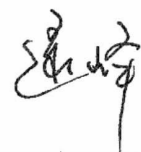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逯峰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逯峰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因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请予批准。



2022年9月5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市城区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肖勇科

副团长：卓雄峰      李 绪      彭海棉(女)

陆丰市代表团：

团 长：陈德忠

副团长：王伟群      高火君      彭慧菁(女)

海丰县代表团：

团 长：郭文炯

副团长：范秉康      张林海

陆河县代表团：

团 长：罗炳新

副团长：程永东      余加瑞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28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 马广驰 | 王伟群 | 邓晓虹(女) | 邓 涛 | 叶健德    |
| 吕 杰 | 李 志 | 李良渠    | 李耿坚 | 李惠文(女) |
| 肖勇科 | 吴伟达 | 吴国华    | 吴城鑫 | 陈壮勇    |
| 陈德忠 | 林少文 | 林 军    | 卓雄峰 | 罗炳新    |
| 郑海涛 | 郭文炯 | 黄志坚    | 黄宏伟 | 梁红武(女) |
| 逯 峰 | 曾繁文 | 谢平和    |     |        |

秘书长：林 军(兼)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        |     |     |     |     |
|--------|-----|-----|-----|-----|
| 逯 峰    | 林少文 | 邓 涛 | 林 军 | 黄宏伟 |
| 李惠文(女) | 吴国华 | 吴城鑫 | 曾繁文 | 谢平和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2年9月26日下午)

逯峰 林少文 邓涛 林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谢平和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2年9月27日上午)

逯峰 林少文 邓涛 林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谢平和

说明: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林军;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半段主持人林少文,下半段主持人逯峰。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黄镜波  
黄璘泰  
谢平和  
郑良斌  
吕 杰  
李良渠  
邓晓虹(女)  
罗世苑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杨 扬      黄镜波      余锡群      蔡少华  
彭永新      李汉流      李秉记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按赞成键,可以按反对键,也可以按弃权键。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2年9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

(一)补选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

(二)补选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1名。

二、各项职务的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按应选名额提名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等额选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必须是市八届人大代表,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可以是市八届人大代表,也可以是其他选民。

三、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填写选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者选举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

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反对”栏对应的方格中画“○”;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弃权”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投反对票的,可按规定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每另选1人,必须相应对该项职务的1名候选人投反对票。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须用会议发的专用笔,并确保笔迹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者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选票须保持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

五、选举采用人工计票。

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票上每项职务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该项职务所选无效。

七、被选举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多于该项职务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少的

顺序依次确定当选人。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八、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会议主席团提出意见，提请全体会议决定。如需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根据未选足名额的具体情况，由会议主席团按该项职务第一次选举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或者按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被选举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九、选举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职务候选人或者候选人近亲属的代表中分别推选 2 至 3 名人选，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会议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人 1 名，副

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员在会议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十、选举时，会场设 4 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要求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当选人名单经会议主席团通过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一、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问题，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员名单

(2022年9月2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胡芳(女) 陆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总监票人:张武位 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致公党汕尾市委副主委,  
市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副主任

监票人:林礼祝 市城区新城中学党总支部书记、校长  
程晴曼(女) 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社区党总支部委员、居委会委员  
陈庆满 陆丰市内湖镇军湖村党总支部书记  
钟桂琴(女) 陆丰市东海街道中心幼儿园园长  
霍兴宣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吴红莲(女) 海丰县附城镇联河村党委委员、妇联主席  
叶镜旋 陆河县河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罗芬妹(女) 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22年9月2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     |     |
|-----|-----|-----|-----|-----|
| 林 建 | 陈吕民 | 李丽华 | 陈 兼 | 温志文 |
| 卓晓桐 | 杨娇妹 | 林捷锐 | 赖瑞雪 | 何文秀 |
| 吴丽娟 | 许瑞龙 | 吴维鹏 | 曾繁强 | 蔡艾琳 |
| 林晓洁 | 张添枫 | 吴文华 | 黄行隆 | 方则祥 |
| 邓 炜 | 谢林峰 | 丘志田 | 李 楠 | 林维贤 |
| 苏宇欣 | 娄龙明 | 包连甲 | 王香香 | 何琪丰 |
| 陈熙蓬 | 王汉钦 | 李思琳 | 姚丹霖 | 林启瑶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九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依法选举逯峰为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9 月 27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依法选举郑海涛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9 月 27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选举汕尾市出席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选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
- 三、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四、其他。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 程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17日(星期六)

上午10时30分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开幕式;
- 2.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3.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惠文作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下午

- 一、3时,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 二、会后,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 1.酝酿选举候选人人选名单;
  - 2.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12月18日(星期日)

上午9时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 1.继续酝酿选举候选人人选名单;
- 2.按照选举办法的规定,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员初步名单;
- 3.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

则(修订草案)》。

下午3时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1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时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继续酝酿选举候选人人选名单。

上午11时50分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集中酝酿选举候选人名单。

下午3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选举事项;
- 2.表决《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 3.闭幕式。

说明:1.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大会会场设在马思聪艺术中心,各代表团讨论地点安排在星河湾酒店。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 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工作需要,邀请不是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的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邀请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共 4 人)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     |              |
|-----|--------------|
| 黄镜波 | 陆丰市代表团一组     |
| 黄璘泰 | 市城区、解放军代表团一组 |
| 郑良斌 | 海丰县代表团一组     |
| 罗世苑 | 陆河县代表团一组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市城区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肖勇科

副团长：卓雄峰      李 绪      彭海棉(女)

陆丰市代表团：

团 长：陈德忠

副团长：王伟群      高火君      彭慧菁(女)

海丰县代表团：

团 长：郭文炯

副团长：范秉康      张林海

陆河县代表团：

团 长：罗炳新

副团长：程永东      余加瑞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29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 马广驰    | 王伟群 | 邓晓虹(女) | 邓 涛 | 叶健德    |
| 吕 杰    | 李 志 | 李良渠    | 李耿坚 | 李惠文(女) |
| 肖勇科    | 吴伟达 | 吴国华    | 吴城鑫 | 吴海能    |
| 陈壮勇    | 陈德忠 | 林少文    | 林 军 | 卓雄峰    |
| 罗炳新    | 郑海涛 | 郭文炯    | 黄志坚 | 黄宏伟    |
| 梁红武(女) | 逯 峰 | 曾繁文    | 谢平和 |        |

秘书长：林 军(兼)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        |     |     |     |     |
|--------|-----|-----|-----|-----|
| 逯 峰    | 林少文 | 邓 涛 | 林 军 | 黄宏伟 |
| 李惠文(女) | 吴国华 | 吴城鑫 | 曾繁文 | 谢平和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2年12月17日上午)

|        |     |     |     |     |
|--------|-----|-----|-----|-----|
| 逯峰     | 林少文 | 邓涛  | 林军  | 黄宏伟 |
| 李惠文(女) | 吴国华 | 吴城鑫 | 曾繁文 | 谢平和 |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2年12月19日下午)

|        |     |     |     |     |
|--------|-----|-----|-----|-----|
| 逯峰     | 林少文 | 邓涛  | 林军  | 黄宏伟 |
| 李惠文(女) | 吴国华 | 吴城鑫 | 曾繁文 | 谢平和 |

说明:全体会议主持人逯峰。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黄镜波  
黄璘泰  
谢平和  
郑良斌  
吕 杰  
李良渠  
邓晓虹(女)  
罗世苑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杨 扬      黄镜波      余锡群      蔡少华  
彭永新      李汉流      李秉记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按赞成键,可以按反对键,也可以按弃权键。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议案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适应新制定新修改的法律规定，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总结吸收我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现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17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惠文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市人大议事规则)是我市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的规范性文件，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现行市人大议事规则制定于2000年4月，实施22年来对保障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近年来宪法和选举法、代表法、组织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以及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进行的新探索，现行市人大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程序，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作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市人大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 二、修订的过程

市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起草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法工委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地方组织法精神以及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省人大议事规则修改的原则和相关内容，在总结我市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市人大议事规则进行反复研究修改，通过征求意见、集中改稿、委托市立法基地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会同市人大常委会

会财经工委、选联工委梳理研究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形成本修订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审议,报请市委同意,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总体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一致同意提请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十章六十五条,分别为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辞职和罢免,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大会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增加规定大会的指导思想,明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第二条)。增加规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第三条)。

(二)完善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总结近年来会议日期因故调整的客观实际,明确遇有特殊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可以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第四条)。二是明确大会举行前十五日将开会日期和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以及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第八条)。

(三)严格会议请假制度。总结近年来加强会风会纪、严格请假制度的实践做法。增加规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等;明确代表出席会议

情况和缺席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第十五条)。

(四)适当精简会议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总结近年来精简会议程序的实践经验,围绕提高大会议事质量和效率作了补充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大会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第二十一条)。二是增加规定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第五十七条)。三是吸收历年大会议案表决办法的有关内容,完善表决规范和表决方式(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五)增加监察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分别对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选举、辞职、罢免以及对市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质询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六)完善会议公开、旁听人员、发言人以及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规定。一是增加规定会议公开举行(第十七条)。二是大会可以邀请本市荣誉市民、高层次人才代表旁听大会全体会议;旁听人员可以提出关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第十八条)。三是大会设发言人,代表团根据需要设发言人;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第十九条)。

(七)加强会议信息化建设。增加规定大会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第二十二条)。

(八)完善法规案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程序。与《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相衔接,对法规案的审议程序作了完善(第二十六条),同时对法规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序作细化规定,明确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第二十七条)。

(九)完善计划和预算审查程序。总结近年来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践做法,明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和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第三十三条)。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和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计划和预算调整(第三十五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等制度(第三十六条)。

(十)细化选举程序。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对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的程序作了细化补充(第三十九条),并增加规定补选制度(第四十条)。

(十一)增加组织宪法宣誓的有关内容。明确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第四十三条)。

(十二)完善国家机关负责人职务代理、撤销及终止制度。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

法律规定,明确大会闭会期间,有关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缺位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决定代理人选(第四十四条)。同时增加规定职务撤销和职务终止制度(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十三)完善询问制度。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完善询问制度有关内容,对有关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提出明确要求(第四十八条)。

(十四)增设“公布”专章。根据现有做法和议事公开原则,增设“公布”专章作为第九章,对大会选举产生和辞职、被罢免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表决通过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公告的公布载体等作了规定。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主席团职权事项、秘密会议、不列入议程的议案处理、选举办法和表决办法、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作了规定。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注:《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 一、本次会议选举任务：

(一)选举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4名。其中,省提名4名,本市提名20名。

(二)选举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0名。

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市八届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所推人选可以是市八届人大代表,也可以是其他选民,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选名额。推荐者应向会议主席团如实介绍所提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提名理由。代表联名推荐应填写会议秘书处制发的《代表联合推荐提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登记表》,接受推荐的候选人应填写会议秘书处制发的《省

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会议主席团把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即共29至36名)。所提出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如符合差额比例的,则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二分之一的,则先进行预选,由会议主席团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应选名额加最低差额数(即共29名)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投票选举。

选票上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分省提名和本市提名两部分,分别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分别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属少数民族、妇女、归侨侨眷代表候选人,在选票上标明。

三、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提名或市八届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所推人选必须是市八届人大代表,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应选名额。提名人应如实介绍所提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应填

写会议秘书处制发的《代表联合推荐提名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会议主席团把依法提出的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委员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即共 11 至 12 名),所提出的委员候选人的人数,如符合差额比例的,则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的,则先进行预选,由会议主席团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应选名额加最低差额数(即共 11 名)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投票选举。

选票上的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四、会议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至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具体时间由会议主席团确定。

五、同一人被推荐提名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时,如符合法律规定都应列入候选人名单,分别进行选举。

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书面向会议主席团提出,由会议主席团向主席团成员和提名者说明。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如提名者书面撤回提名,所提人选可不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提名者未撤回提名,仍应将其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同时向全体代表说明其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理由,供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和选举时参考。

六、正式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如需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由各代

表团团长主持。各代表团必须有本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收回的选票经监票人和代表团团长核实并签名加封后,由监票人和工作人员送会议秘书处组织联络组汇总,在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会议主席团报告。

七、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可以在会场座位上填写选票,也可以到会议设立的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以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每另选 1 人,必须相应对 1 名候选人投反对票。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反对”栏对应的方格中画“○”;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弃权”栏对应的方格中画“○”。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填写选票须用会议发的专用笔,确保字迹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选票须保持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出席会议代表不能填写选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选举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没有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八、选举采用计算机系统计票。如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九、选举时,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

十、被选举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人。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十一、选举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时，省提名和本市提名的代表候选人统一计票，其应选名额互不挤占。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照法定的差额比例依次确定候选人，被选举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二、选举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或候选人近亲属的代表中分别推选 2 至 3 名人选，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主席团

从中决定总监票人 1 名，副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8 名。监票人员在会议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十三、选举会场设 4 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指引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当选人名单经会议主席团通过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四、如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12月17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会议日程安排,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依法联名提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11时30分。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

12月17日、18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修改大会议事规则是必要和及时的。修订草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完善市人大议事制度,总体较为成熟,对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具有重要意义。代表们对修订草案表示赞成。

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对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与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不抵触,建议大会主席团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总监票人:胡芳(女) 陆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副总监票人:张武位 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致公党汕尾市委副主委
- 监票人:王世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委委员,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副处长
- 杨德立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党委委员、村委  
委员
- 陈庆满 陆丰市内湖镇军湖村党总支部书记
- 钟桂琴(女) 陆丰市东海街道中心幼儿园园长
- 霍兴宣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陈扬勇 海丰县联安镇优冲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叶镜旋 陆河县河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罗芬妹(女) 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     |     |
|-----|-----|-----|-----|-----|
| 林 建 | 陈 兼 | 温志文 | 何文秀 | 吴丽娟 |
| 许瑞龙 | 赖瑞雪 | 曾繁强 | 杨娇妹 | 林捷锐 |
| 卓晓桐 | 吴海银 | 蔡艾琳 | 张添枫 | 吴文华 |
| 黄行隆 | 方则祥 | 林晓洁 | 邓 炜 | 谢林峰 |
| 丘志田 | 林江霖 | 庄东生 | 李 楠 | 林维贤 |
| 苏宇欣 | 娄龙明 | 黄 玮 | 包连甲 | 王香香 |
| 何琪丰 | 王汉钦 | 姚丹霖 | 李思琳 | 林启瑶 |
| 刘楚欣 | 陈晓姗 |     |     |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十一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选举产生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 名(根据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须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名单如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万 军       | 王心虹(女) | 王学成       | 叶文茂    |
| 刘 凯       | 李元林    | 李水华       | 余俊贤    |
| 张丽丽(女,侨眷) | 陈文宾    | 陈文源       | 陈丽秋(女) |
| 陈监育       | 陈斯科    | 陈燕铭(女,侨眷) | 林伟儒    |
| 林 军       | 林春华(女) | 郑海涛       | 高晓玲(女) |
| 郭坤营       | 逯 峰    | 彭碧丽(女)    | 彭慧菁(女) |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依法选出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0 名,名单如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王声效 | 吕辉模 | 刘升河 | 刘斗荣 |
| 李启色 | 李国成 | 陈宝家 | 彭少华 |
| 彭俊杰 | 蔡振荣 |     |     |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三号)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00年4月10日汕尾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

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开会的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发给代表。必要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稿等，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特少的选举单位，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合并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视代表人数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由代表团的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在预备会议举行前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获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会务组,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办理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邀请本市荣誉市民、高层次人才代表旁听大会全体会议。其他需要旁听人员可以凭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旁听申请。

旁听人员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时,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



提供便利和服务。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席团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议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议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议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议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由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一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

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在代表中提名；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



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市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人选表决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候选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选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一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

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

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

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 (一)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 (二)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

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范围。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在主席团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

其他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资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八条** 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全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五十九条** 代表在每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由主席团在每次会议上确定。

**第六十条**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需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参加表决方为有效，获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

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第九章 公布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汕尾人大网刊载。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以及相关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汕尾日报》刊载。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票决汕尾市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测评汕尾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八、其他。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 程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3日(星期五)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市长郑海涛作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书面);
- 3.审查汕尾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预算草案(书面);
- 4.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军作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5.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润霖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沈丙友作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民生实项目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 8.表决《汕尾市2022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下午3时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 1.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2023年

民生实项目、2022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 2.审查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3.审查汕尾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预算草案;
- 4.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按照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的规定,推荐监票人员初步名单。

2月4日(星期六)

上午9时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 1.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2023年民生实项目、2022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 2.继续审查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3.继续审查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预算草案;

4.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继续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决议草案。

####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票决汕尾市 2023 年民生实项目,测评汕尾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2.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说明:1.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大会会场设在马思聪艺术中心,各代表团讨论地点安排在星河湾酒店。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郑海涛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民政府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汕尾奋勇争先、捷报频传的一年。市人民政府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以赴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汕尾讲话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强力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以非常之功有效抓好“双统筹”，经济发展稳进提质；以攻坚之力推动产业发展，创新驱动更添动能；以破题之举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活力不断释放；以会战之势狠抓基础建设，城乡发展亮点纷呈；以为民之道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以担当之责牢守底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汕尾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实

现新突破。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五个聚焦”，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



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要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忠诚核心,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要,坚持敢为人先、竞标争先,坚持借梯登高、乘势而上,坚持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全面接轨深圳,深度融入“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扩内需稳外需并重,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一体推进教育强市、创新强市、人才强市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支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实现强县促镇带

村;全力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提升综合实力和吸引力;深入推进“集成式”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厚植“山海湖城”靓丽底色;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深入推进平安汕尾、法治汕尾建设,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时不我待的干劲、滴水穿石的韧劲、舍我其谁的拼劲、使命必达的冲劲,牢记嘱托闯新路、感恩奋进开新局,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3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市长 郑海涛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汕尾奋勇争先、捷报频传的一年。我们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以赴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汕尾讲话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强力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汕尾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实现新突破。

（一）我们以非常之功有效抓好“双统筹”，经济发展稳进提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22.02亿元，同比增长1.5%，经济总量跃进至全省第17位，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增长16.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7.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8%。统筹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8.1亿元，办理企业缓缴社保费1.4亿元，降本减负16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增长9.1%，有力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新增中小微企业融资55.3亿元，帮助企业获得各项贷款增长20.1%，连续3年排名全省第一，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放大超过10倍。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投资342.9亿元、557.6亿元，其中陆丰核电5、6号机组、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汕尾电厂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总投资655.7亿元，为经济发展提供新支撑。获得专项债资金83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11.87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配套资金2.8亿元。开展“汕尾乐购”“汕尾金秋购房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5000万元，带动消费18.5亿元。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08个、总投资1105亿元，好迪、中广核新能源、星河集团、万洋众创城等26个超十亿元产业项目

成功落户。疫情防控顺利转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基础能力，储备三批次隔离场所 106 家、房间 16249 间，设置救治床位 5614 张，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扎实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强化重症救治和医疗资源准备，实现顺利转段和平稳渡峰。

(二)我们以攻坚之力推动产业发展，创新驱动更添动能。产业集聚积厚成势。进一步筑牢制造业当家基础，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2 家，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12.3%。信利光电跻身“省民营企业 100 强”，陆丰康佳半导体产业园引入康源、诺思特、晶源等 8 个产业链项目。140 万千瓦中广核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投运，其中甲子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全国最大平价海上风电场。明阳智慧能源、南海海缆、天能重工、长风新能源建成投产，海工装备制造不断壮大。产业平台赋能升级。投入园区建设资金 25.5 亿元，园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汕尾高新区成功获批省级电子元件及显示器件特色产业园和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海丰经济开发区获评省级高新区，海丰“时尚美都”美妆产业园(一期)即将交付使用。开放平台加快构建，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成功获批。科技创新活力迸发。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新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和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2 家，创历年新高；推动 11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带动近 300 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汕尾创新岛(深圳)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呈现，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184 项。新增市级众创空间 4

家、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 家，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成运行。持续开展招才引智，招引博士硕士 409 人、大学生 1.36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3578 人，累计兑现人才专项资金 1.4 亿元。

(三)我们以破题之举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活力不断释放。“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全面推进营商环境 4.0 版本建设，“无证明城市”建设不断深化，推动取消银信部门 45 个申办材料，创新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348 项高频事项实现“全市通办”，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实现 1 个工作日办结，市政务服务中心荣获广东省市级标杆政务服务中心。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评估居粤东西北第 1 名。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初显。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城市建设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逐步扩大，撬动投资 160 亿元。市金控与头部资本合作共建 4 只产业基金，撬动 13.23 亿元资金返投汕尾。搭建本地国资投融资平台，县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推进。市供水总公司与粤海水务达成合作，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农村综合改革蹄疾步稳。新增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6.8 万亩，迭代拓展“股票田”“股票宅”等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占比达 86.25%，整村授信覆盖面超 48%。全省首创市县镇三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全省首家镇级农合联在城区成立，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实现全覆盖。财政改革提质增效。纵深推进投资评审“三大改革”，海丰、陆丰、陆河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前 100 名。

(四)我们以会战之势狠抓基础建设，城

乡发展亮点纷呈。综合交通大会战再创佳绩。投资超 120 亿元纵深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广汕铁路进入全线铺轨阶段，汕汕铁路完成全线箱梁架设任务，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进展顺利，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等“支线支点”项目开工建设，国道 236 线城区改建段、国道 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等一批市县内循环项目加紧推进，陆丰、海丰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并成功进入创建全国示范县公示名单。城市提能大会战成果丰硕。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7 个，打通市区金鹏路西段等“断头路”10 条，新改建、盘活停车场 64 个，新增停车位 2.2 万个。市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通水运行，市档案馆如期竣工，汕尾技师学院、甲湖湾电厂配套码头工程荣获“鲁班奖”，实现“零”的突破。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市城区建成城市公园 4 个、街头公园 6 个，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完成“四生”水利建设投资 24.6 亿元，有效保障生活生产用水需求。乡村振兴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连续 4 年稳居粤东片区榜首，陆丰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乡村振兴“汕尾样板”在全省示范推广。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2.3 万户稳定脱贫户参与产业扶贫项目，资产项目收益分红 7396 万元。粮食种植面积达 124.56 万亩、产量 44.46 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新打造“谷乡慢城”“鹭影禾香”“生态农旅”等乡村振兴综合体，带动农村产业兴旺、人气回归。全市 40 个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2967 个自然村全部达到干净

整洁标准，新增美丽宜居以上标准自然村 135 个，因地制宜建成“四小园”1.6 万个，完成农房微改造 4 万户。新增 4 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陆丰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零”的突破。城区水产预制菜、陆丰水产、陆河油柑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海丰获评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陆丰入选第三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单。

(五)我们以为民之道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落实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打好“降缓返补扩调”助企纾困组合拳，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38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9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27%，就业主要指标完成率居全省前列。举办“南粤春暖”“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解决企业用工 3.1 万人。医疗短板加快补齐。深汕中心医院成功获批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海丰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一期)竣工验收，陆河妇幼保健院建成使用，8 家县级公立医院完成改造升级，36 家镇卫生院完成标准化建设，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1031 张，陆丰中医医院通过“二甲”评审，城区成功创建全市首个省级健康区，省级以上卫生城市(县城)实现全覆盖。教育事业均衡发展。高质量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实现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义务教育学校 21 所，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学位建设任务，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 8.6 万个。社会保障全面加强。在全省率先实现职工医保个账代缴家庭成员居民医保，创建全国“两病”门诊用药保



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完成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建成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 10 家、幸福食堂 160 家，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 4 家，市福利中心、市智慧养老平台加快建设，“一老一小”服务更加有为。文旅事业融合发展。成功举办广东省“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暨“冬养汕尾”嘉年华等活动。获得全国第一个地级市“中国散文诗之乡”荣誉。省运会勇夺 13 枚金牌，创历史最好成绩。生态底色不断擦亮。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完成造林任务 5.6 万亩，森林抚育 13.2 万亩，营造红树林 66.1 公顷，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 8 年领跑全省，东溪水闸水质从Ⅳ类提升为Ⅲ类优良水体，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 100%。

(六)我们以担当之责牢守底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平安汕尾”创建成效明显，接报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9.01%，“零双抢”天数达 355 天，重大敏感案事件、响枪案件持续“零发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涉黑组织打击战果位居全省前列。连续三年保持制毒案件、制毒物品流失、在校学生吸毒、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四个零发生”，成功入选“全国禁毒示范创建城市”。公安机关两个集体、两名个人获全国公安系统模范立功表彰。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和省“65 条”硬措施，打好城镇燃气、道路交通、自建房和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攻坚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12.9%、27.4%、11.6%，实现全年火灾“零伤亡”。科学应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实现“零伤亡、少

损失”总目标。完成“三个不发生”信访工作目标，成为全省信访量最少的三个地市之一。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民情地图”广受好评，建立 35 个“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点，城区红草镇“一中心四平台”成为全省基层社会治理样板、马宫金町村村委会获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国防动员、人防、双拥共建、统计、审计、史志、档案、工青妇、科协、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强力推进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一体建设，为民办事的效率更高、党员干部的作风更优，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精气神为之一振。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 3 部，制定政府规章 1 部；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 6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1 件，办复率 100%，得到人民群众的点赞好评。

各位代表！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这些成绩的取得，归根到底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举旗定向、领航掌舵，离不开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离不开深圳等兄弟市的倾力帮扶、大力支持，也凝聚着全市上下团结奋斗、共克时艰的智慧、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汕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经济

总量偏小,财政自给率低,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支撑不足,资源优势发挥不充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滞后,链主企业少,没有上市公司,产业平台吸引力和承载力不足,工业投资较弱,传统产业转型较慢;县域综合实力整体不强,镇域经济活力不够,农村发展基础薄弱;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不足;工作作风有待转变,行政效能还需提升。对此,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省委黄坤明书记到汕尾调研时作出了加快老区振兴的明确指示要求,市委逯峰书记作出了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的全面部署。站在新的起点、踏上新的征程,特别是在汕尾建市 35 周年这个极其特殊、极其关键的时间节点上,我们必须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用心用情促发展,步步紧跟、时时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安排落到实处,在为民服务中见实效、在攻坚克难中求奋进、在抢抓机遇中办大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干实绩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让老区人民的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五个聚焦”,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进出口总额增长 7%;居民消费指数涨幅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完成上述目标任务,重点要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忠诚核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听民意、暖民心、惠民生,与全市人民共建美好家园、共享发展成果。三是必须坚持敢为人先、竞标争先。把解放思想、奋发进取贯穿始终,着力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

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努力拿下更多“单项冠军”。四是必须坚持借梯登高、乘势而上。充分利用建设世界级湾区的战略机遇,强化规划、设施、产业、资源、机制等对接联动,高水平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打造深度融湾先行示范市,在主动参与服务国家和省级战略中加快发展、增创优势。五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传承发展。既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深化提升“三大行动”、攻坚推进“六大会战”;又坚持与时俱进谋新篇,全力实施“九大示范”,加快放大比较优势、创建标杆示范、实现整体跃升,切实以高质量发展的步步推进,赢得现代化建设的节节胜利。

## 2023 年工作安排

弄潮儿向涛头立。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新格局下,我们要振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聚焦高质量发展比学赶超、赛龙夺锦,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力以赴拼经济、稳预期、强信心、抓落实,奋力推动汕尾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重点要抓好十方面工作:

(一)全面接轨深圳,深度融入“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

——主动承接深圳辐射。建立健全深圳-汕尾高层次对口合作机制,深入推进新一轮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提升县(区)级协作水平,推动一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合作共建,探索完善区域合作新模式。加快建设深汕合作拓展区,加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衔接,形成跨区域产业链分工和配套体系,共建世界一流汽车城。借力深圳

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提升汕尾海洋经济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强化教育合作,引进深圳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等高职中职学校与深圳学校缔结“姊妹学校”,合作共建一批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特色职业教育园区。

——持续深化产业协同。强化对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体系协同共建、产业项目梯次布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通。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用好省产业转移政策,高标准推进“1+1+3”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引进珠三角超亿元制造业企业120家、投资额600亿元以上。推动比亚迪汽车和弗迪电池等企业加快与珠三角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一张图”。加快与珠三角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带形成产业协同,推动信利、康源等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布局集成电路、电子元件、新型显示器等产业项目。加快建立产业转移园区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探索产值、税收、能耗等指标分享机制,完善激励政策,增强珠三角转出地、转出企业的“转出”动力。

——加快推进设施一体。通过有效衔接规划建设,在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中做到一体规划、同步建设。强化交通一体化发展,对接大湾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成开通广汕高铁、汕汕高铁,积极推动汕梅铁路建设,谋划深汕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加快市域路网联通,构建融湾“一小时交通圈”。整合汕尾港区资源,积极对接盐田港、协同小漠港,联合共建、共营、共管汕尾新港区,打造港口专业化码头、中转港,完善港口配套服务,同步推进汕尾港口海丰港区、陆丰港区公共基础设



施建设。强化医疗养老一体化发展,借鉴深汕中心医院成功运营经验,争取广州、深圳等地高水平医院在汕尾建立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粤港澳企业来汕兴办养老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区域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强化能源物流信息一体化发展,发挥汕尾“风光水火核储”电力能源优势,加快建成大湾区能源供应基地;加快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储运销、冷链加工、集散中转功能,实现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配货直供;加快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连通大湾区的“信息高速公路”。

——全面推动市场融合。以建设省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市为契机,面向大湾区城市制定统一对等的市场制度规则,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参与构建大湾区区域大市场。以国资国企为牵引,用好产业发展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绿色发展基金等金融工具,引导大湾区资本参与我市城市、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推动市属国企与大湾区国企合作共赢,打造3个示范性标杆合资合作项目。面向大湾区生活消费市场,大力扶持国泰、丰隆等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粮食、蔬菜、水产等特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地、专业市场,打造服务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联合大湾区城市开发“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大湾区游客向往的文旅休闲度假胜地。

(二)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推动支柱产业项目建设提速提效。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高质量实施“优势产

业”示范工程,打好产业发展大会战,全面提升当家产业优势,确保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至45%。做大做强电力能源产业,推进陆丰核电5、6号机组、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陆丰核电1、2号机组、红海湾场址和国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等前期工作,推动新能源产业产值增长12%以上。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完善“芯-屏-端”全产业链,发展壮大康源半导体产业园,加快锦合线路板等项目建设,推动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增长8%以上。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动海工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增长15%以上,启动红海湾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加快食品加工、五金塑料、纺织服装、珠宝首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推动工业投资增速增量。全力实施工业投资倍增计划,出台力度更大、含金量更高的促进工业有效投资政策,梳理工业投资项目清单,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确保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加快做实做厚制造业这份家当,挺起汕尾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高层次实施“四数联动”示范工程,加快谋划品清湖新区数字园区建设。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确保技改投资增长7%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120亿。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型储能、硅能源等领域招引一批龙头项目,推动制氢、储能、碳捕捉、碳中和等产业加快发展。

——推动产业平台建强建优。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0亿元以上,持续推进六



大“万亩千亿”平台建设,新引进项目 60 个、投资额 300 亿元以上。推进省级重点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汕尾高新区引进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项目 19 个、投资额 90 亿元以上,加快陆丰临港工业园区二期 1600 亩土地平整,引进产业项目 14 个、投资额 70 亿元以上,争创成为省级产业园。推进深汕共建市级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智造产业园和金山科技产业园建设。推进 3 个特色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设,加快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力争引进 1-2 家绿色石化“链主”企业,统筹推进红海湾港口经济区、马宫渔港经济区建设。以海丰“时尚美都”产业园为基点,打造美妆产业集聚中心。新增产业用地 6000 亩、新型产业用地(M0)600 亩,处置闲置土地 1300 亩,盘活园区空置厂房,每个重点园区建设储备标准厂房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坚持“亩均论英雄”,推进“标准地”改革和“工业上楼”,开展园区“竞标争先”活动,推动产业园区亩均产值 400 万元、亩均税收增长 15%以上。

——推动招商引资突破突围。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深入实施“汕商乡贤回归工程”,加快把“汕尾人经济”转化为“汕尾经济”,深挖湾区项目“富矿”,深化境外国外招商合作,办好第三届汕尾发展大会。强化领导带头招商,市县镇领导牵头联系 1 个以上重点项目,建立健全“洽谈-签约-落地-投产-上规”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优化驻外招商工作机制,聘任一批“招商大使”“招商顾问”,完善补贴支持、土地供给、财税优惠等招商政策,确保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 220 个、投资额 1100 亿元以上,新开工

建设 160 个、完成实际投资 300 亿元以上,新投产 120 个以上。强化招引项目质量效益考核评价,围绕电子信息、电力能源、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精准开展延链补链招商,推动第六代显示屏及模组生产线、大型海上漂浮式风机及基础制造中心、大型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加快落地,落户一批区域总部、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新增“个转企”1000 户,培育“四上”企业 155 家,引进“专精特新”企业 5 家以上。

(三)坚持扩内需稳外需并重,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按照“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要求,推动“十四五”规划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完成 65%以上。优化重点项目建设全链条服务管理,推进 59 个省、361 个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000 亿元。强化能源、水利、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成 500 千伏陆丰变电站、汕尾开关站和 6 个 220 千伏变电站,动工建设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加快推进公平水库至汕尾管道输水、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等 7 个引调水项目建设,除险加固 3 宗中型、53 宗小型水库,新建 5G 基站 800 个。做大做强建筑行业市场主体,改革优化项目招投标和监管服务机制,推动建筑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落实“金融 16 条”等政策,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定商品房销售和房地产投资,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促进消费回暖增长。高标准打造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海丰海(迪)天(虹)片区等核心商圈,擦亮二马路、陆丰马街等特色

商业街招牌,打造3家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5个乡镇商贸中心、150家农村传统商业网点,支持城区、陆丰申报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50家。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商、物流商贸服务体系,改建3家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增20个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加快供销综合性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物流园区等建设,培育2家MCN直播电商机构,推动直播电商零售额增长15%。规划建设“汽车卖场+网红直播+现场办证+餐饮娱乐”汽车销售综合体,争取设立新能源汽车区域销售分拨中心,推动汽车大宗消费销售额增长10%以上。大力开展房地产、家电、美食等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持续激发商贸、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潜力。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抓好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确保进口总额增长7%以上。培育5家亿元以上外贸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粤贸全球”等展会活动,组织不少于50家企业参与全省对外投资合作“千百十”综合服务项目,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ECP等新兴市场,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抢订单稳订单,确保出口总额增长7%以上。大力引进培育外资企业,加快粤海清源、誉福大都会、陆河雅美佳等外资项目建设,推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2%。培育3家以上服务出口的制造型企业,推动珠宝首饰服装设计、直播新媒体运营等服务外包业务,争取在服务外包方面实现新突破。促进三大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协同发力,以“边申报、边建设、边招商”加快推进综保区申建工作,全面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推进中国(汕

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培育5家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20%以上。

(四)一体推进教育强市、创新强市、人才强市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支撑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改扩建11所公办幼儿园,新增4020个公办学位,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惠优质。新改扩建1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增10310个公办学位。提升高中阶段办学水平,新增1000个公办学位,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化、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推动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比例达到80%以上。促进特殊教育提升发展。深化校市战略合作,加快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项目建设,推动海洋、新能源、金融等新兴学科落户,规划建设产学研合作基地、科技产业园区。加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学科建设,开设一批高端制造、跨境电商、医学护理等特色品牌专业,搭建一批校企合作平台,新增培养技能人才1万人。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评价监管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教育体制机制、集团化办学改革,在强化校长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出实招、见实效。

——加速科技创新驱动。聚焦重点产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信利、明阳、比亚迪、好迪等龙头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强与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更好发挥电研院汕尾分院、汕尾农科院、海洋产业研究院等公共平台作用,设立市级企业研发中心15家,开展10个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10项、技术合同交易额2000万以上,推动规

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覆盖率达 30% 以上, 确保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07%。加快红海湾实验室建设, 推动汕尾创新岛(深圳)新增科技型企业 15 家, 谋划创新岛(广州)建设。引进各类科研机构 5 家以上, 设立 3 家博士工作站, 引进 3 家以上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科技产业基金。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 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60 家以上, 打造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孵化育成平台。

——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做好人才“引育用服管”文章, 实施“善美英才”计划, 着力提高引才效用、育才效果、用才效益、服务效率、管才效能。开展“奔向海陆丰”人才招引专项行动, 绘制用好“人才地图”, 开辟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 加快引进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力争引进博士硕士 300 名、大学生 1 万名以上。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深化校企合作, 对接产业发展所需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统筹用好人才资源, 组建市人才发展集团, 创建优质服务品牌。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 配套完善奖补激励政策。完善人才考核评价体系, 持续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解决好人才关心的住房安居、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问题。用好用活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提高人才资金使用效能。

(五)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加快实现强县促镇带村

——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 提升县域园区

发展质效, 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大力培育县域主导产业, 支持各县做大做强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新增 1-2 家百亿企业, 全力支持海丰、陆丰争创全国百强县, 城区、陆河全省位次实现前移。全面承接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 争取更多产业、科技、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补齐县域城镇建设短板, 推动县城扩容提质, 增强县城辐射带动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绿美惠民工程, 全面统筹城乡面貌改善、生态质量提升和发展空间优化。深化县域经济放权赋能, 推动资源、要素、服务下沉基层, 激活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优化完善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推动镇域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深入实施产业强镇建设行动, 大力培育镇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 示范打造 8 个农业大镇、15 个工业重镇、8 个服务业强镇, 支持碣石、梅陇打造成为县域副中心、率先争创全国千强镇。深入推进 40 个美丽圩镇建设, 加强镇街风貌管控, 建设一批美丽街区, 打造一批特色网红地、打卡点。深化镇街体制改革, 推动经济管理、行政执法权限应放尽放, 定期评估下放权限运行效果, 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推进“未来乡村”建设。高标准实施“未来乡村”示范工程。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严守耕地进出平衡,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建设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垦造水田 5000 亩, 牢牢守住 107.95 万亩耕地红线, 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不



低于 123 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 43.33 万吨、粮食储备达到 18.25 万吨。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城区预制菜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建成 10 个县级产业园,新增国家级农业品牌 2 个、省市级名牌 15 个以上。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大力发展甘薯、萝卜、青梅、金针菜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壮大预制菜、数字农业等新业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打造现代化生猪产业链条。加快 8 条新启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做好已建成 2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后半篇文章”,带动文旅康养、休闲农业新业态,推动从“建设示范”到“经营示范”转变。宣贯市农村建房条例,加快编制执行村庄规划,坚持“拆、治、兴”并举,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信息化管理,疏堵结合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加强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确保 7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建设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全力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提升综合实力和吸引力

——推进“兴海强市”示范工程。科学谋划海洋产业布局,构建碣石湾、红海湾沿海经济功能组团,加快形成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支撑、海洋牧场为特色的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着力发展港航海运,推进陆丰海工基地二期码头、甲湖湾电厂 10 万吨级煤码头、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漂浮式海上风电码头建设,规划建设新材料产业园一期码头。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快 3 个国家级海

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动龟龄岛东海洋牧场引入企业参与管护开发利用,推进遮浪角西、金厢南 2 个海洋牧场建设,引进 2 家以上深海养殖发展企业,建设 100 个以上深水重力式网箱,发展兼具水产品加工、海上风电、休闲渔业等功能的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平台。深入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加快湖东平安渔港和遮浪渔港综合管理试点项目建设。办好中国(汕尾)海洋经济产业大会。

——构建内畅外联综合交通网。攻坚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127 亿元,加快发展大通道、大港航、大物流。打通外联大通道,全力确保广汕、汕汕铁路和兴汕高速二期如期建成通车,推进龙汕铁路、汕梅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深汕西高速改扩建汕尾段、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建设,启动潮惠高速海城、沈海高速华侨尖山互通建设。畅通县域内循环,加快国道 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甲子至南塘段和 236 线汕尾城区段等一批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谋划城区、海丰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交通连接通道,打通一批连通中心镇及产业园区、重点景区的交通干线,高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提升城市品质内涵。攻坚推进城市提能大会战,加快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工业大道西、站前大道东西段、吉祥路等 11 个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新建改造 18 个公共停车场、新增 3300 个停车位。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整合优化土地空间资源,完成 400 亩“三旧”改造任务。大力推进环品清湖城市优化设计、“三旧”改造,启动改造 15 个城镇老旧小区。有序推进 24 个城中村改建,各县(市、区)各打造 1 个以上示范项目。加强城市景观管理,

提升城市门户、市政道路景观效果,打造具有汕尾地域特色的城市形象。优化提升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拆除违建 21 万平方米以上,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文旅繁荣发展。高水平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全年接待过夜游客 15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收入突破 260 亿元。加快资源大整合、质量大提升。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串珠成链打造一批特色旅游精品路线。支持城区、海丰、陆丰申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红宫红场、金町湾、品清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大力发展滨海休闲度假旅游,加快红海湾田寮湖、品清湖东南片区和陆丰金厢滩开发利用。加快搭建大平台、引进大企业。组建国企运营平台公司,建设市县两级综合性游客集散中心,完善景区配套设施,提升现有景区运营管理水平。举办文旅融合发展大会,引进大湾区 3-4 家文旅行业头部企业,新增星级酒店 5 家、文宿民宿 30 家以上,规模以上餐饮企业、酒店数量实现倍增。加快培育大市场、树立大品牌。组建文旅市场主体联盟,与国内大型旅行社合作设立营销推广中心,共同做大跨区域联合的旅游市场。加快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冬养汕尾”“中国滨海休闲旅游优秀目的地”品牌,举办环品清湖马拉松、中国帆船帆板城市邀请赛、中华龙舟公开赛等大型活动。高要求实施“善美文化”示范工程,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建设,补齐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短板,升级 2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力度,加强海陆丰红色资源保护和利

用,加快建设市非遗馆,筹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七)深入推进“集成式”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力打好要素保障大会战,统筹推进产业用地、矿产资源、电价、水价、数据等要素改革。推进点状供地,大幅提高规划工业用地面积规模和占比。全面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实施“标准地”“带项目”供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000 亩,新增用林 240 公顷。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 120 亿元以上,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对标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先进地区,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本,确保营商环境评价跻身粤东西北前三。持续优化一流市场环境,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精准监管”,供水、供气报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持续优化一流政务环境,深化“省市共建”试点工作,加快推动政府五大职能数字化转型,推动“全代办”全市覆盖,“一件事”主题服务提升至 200 项,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30、25 个工作日内。持续优化一流法治环境,推动“无证明城市”创建向基层延伸,开展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全面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环节,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持续优化一流社会环境,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

展壮大。政府各部门要积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让民营企业心里更踏实、信心更坚定、舞台更广阔!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开展新一轮整合重组。推进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市属国企资产规模达到 233 亿元,实现营收 11 亿元、利润 2.2 亿元。引导国有资本向重大产业项目、城市建设、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发力,加快组建品清湖新区管委会配套经营管理公司。全面拓展城市运营业务,加快实现市政一体化运营;推动工程建设类企业业务、资质“双整合”,推动水务投资公司实质化运营,引进资本参与园区、码头、海洋产业、农产品供给等投资布局。用好产业发展基金,带动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汕尾,撬动投资 15 亿元。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完成土地收储 1.35 万亩,加大土地、矿产、海砂、工程余渣和海域海岛等资源盘活利用和市场化出让力度,拓宽财源增收渠道。进一步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大力培植巩固税源。完善企业税收服务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税源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加强市县级财政管理绩效和考核评估,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推动信保基金在保余额增长 15%以上,担保贷款 12 亿元以上;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为制造业等重点产业融资 10 亿元以上;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分别增长 15%、10%以上。

——深化“5+2”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广农村集体资产村级统筹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收储”整合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股票

化”等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实现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攻坚推进“三块地”改革,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收官工作,确保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稳定在 65%以上。建设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全面清理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纵深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先行先试推动一批集体土地入市。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数字供销”改革试点建设。

(八)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厚植“山海湖城”靓丽底色

——快马加鞭抓绿化。高起点实施“绿美生态”示范工程,高标准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6.3 万亩、森林抚育 11.3 万亩,力争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七大行动”,打造品清湖南岸旅游公路、工业大道西等 4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全面落实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城乡绿化美化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建设。打造海丰鸟类和陆河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廊道,加快推进金霞光森林公园、海丰莲花山文体中心等建设,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营造,打造多彩山地。统筹推进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加快金台山公园(人才公园)、明珠岛公园等建设,积极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乡人居环境。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新业态,新增省级以上林



业龙头企业 2 家，打造一批具有汕尾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只要我们人人出力、久久为功，汕尾的绿水青山必将成为更加迷人的美丽画卷。

——精准科学抓治污。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河湖长制，巩固提升东溪河流域污染整治成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近岸海域、陆域和流域环境污染协同防治，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建设碧道 47 公里以上，确保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稳定在 100%。实施全面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完成省下达各项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强化地下水与土壤污染协调防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陆丰第二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及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立足优势抓“双碳”。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加快节能降碳、节约用水、绿色建筑等先进技术应用。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和碳普惠工作机制。推进陆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九)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突出抓好就业增收。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 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粤菜师傅”培训 1000 人次、“南粤家政”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技工院校扩招 3600 人以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

动者权益保障。高品质实施“共富共享”示范工程，多措并举提高居民“四项收入”，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5% 以上。只要就业好了、腰包鼓了，老百姓的生活就更有奔头，我们要千方百计稳住就业、促进增收，托起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

——全力建设健康汕尾。深化“五医联动”改革，持续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快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粤东医疗高地。全面提升市(县)域诊疗和分级诊疗能力，建设 2 个省级、6 个市级重点专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强 670 个公建村级卫生站建设和村医管理，培训全科医生 150 人次，提升学历职称 300 人次。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优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建设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 10 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 20 家，推进特困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1200 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认真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医疗救治、药物储备能力，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市全民健身中心和 3 个体育公园，健全城乡“15 分钟健身圈”。

——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持续推进社保制度改革，鼓励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全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创建。落实临时救助政策，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补贴保障标准。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扎实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强化军民融合、双拥共建、国防教育、人防等工作。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就业保障,营造全社会尊军崇军浓厚氛围。

(十)深入推进平安汕尾、法治汕尾建设,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高效能实施“基层善治”示范工程,着力打造“三三五”基层治理体系 2.0 升级版,深化拓展“民情地图”应用场景,推动“人、地、事、物、组织”等治理全要素入网,推动治理重心、力量、资源下沉基层一线。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加强马宫金町湾片区综合治理,探索构建“党建引领、多方协同”基层治理体系。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拓展禁毒成果,全力推进打击偷渡走私犯罪攻坚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活动,重拳整治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推动“湾长制”“港长制”“船长制”管理常态化长效化,推进智慧边海防、智慧新缉私等建设,筑牢海上安全稳定防线。

——强化公共安全治理。严密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领域重大风险。加快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增强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应急保障救援中心和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提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危化品、消防、水上交通和渔业

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踏上新征程,我们将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不断加强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高质量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不断加强廉政建设。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督促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突出抓好“一把手”、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不断加强能力建设。高标准锻造“四有”狮子型干部队伍,健全“任务交办、进度反馈、跟进督查、结果评估”闭环落实机制,以“慢不得、坐不住、等不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狠抓工作落实,敢于走进矛盾、善于破解难题,以实干促发展、凭实绩论英雄。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今天的汕尾，加快高质量发展前景可期、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时不我待的干劲、滴水穿石的

韧劲、舍我其谁的拼劲、使命必达的冲劲，牢记嘱托闯新路、感恩奋进开新局，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永坚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全力打好“六大会战”，统筹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稳定。但受俄乌冲突升级、国内疫情持续等影响，全市发展面临的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减弱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各领域普遍出现下行趋势，部分经济指标未能完成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

(一)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平稳。2022 年以来，全年经济运行总体呈现高开低走趋势，一

季度全市 GDP 增长 7.3%。转入二季度，俄乌冲突升级、香港及国内疫情爆发、房地产市场预期转弱等对经济运行带来了较大的不稳定因素，上半年全市 GDP 增速回落至增长 3.0%。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继续下行，前三季度全市 GDP 增长 2.0%。进入四季度以来，受省内新一轮大规模疫情爆发的影响，工业、投资、消费、房地产等重要经济领域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22.02 亿元，增长 1.5%，经济总量排名跃进至全省第 17 位(表 1)。农业生产保持稳定，财政金融保障有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但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回落，消费市场复苏缓慢，外贸进出口持续下行。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 2022 年计划 (%) | 2022 年增长 (%)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8.5 左右       | 1.5          |
| 第一产业     | 5.5          | 7.2          |
| 第二产业     | 10.5         | -0.7         |

|                 |        |       |
|-----------------|--------|-------|
| 第三产业            | 8.0    | 1.5   |
| 二、农业总产值         | 6.5    | 7.4   |
|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6.0   | -6.3  |
| 四、固定资产投资        | 15.0   | -6.2  |
|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2.0   | -0.4  |
| 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 6.0    | -10.2 |
| 七、进出口总额         | 8.0    | -20.4 |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0.0   | 16.2  |
| 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1.0   | 5.8   |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0   | 5.1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2.0   | 6.8   |
|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0 以内 | 2.0   |

(二)现代产业发展加速提升。坚持制造强市战略不动摇,持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工业实力稳步提高。一是“5+N”先进制造业体系加快布局提升。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形成以核心零部件为引领,关键材料 and 应用终端不断集聚的发展态势,康源半导体、诺思特半导体、恒盛通科技投产运营,信利六代线项目正在做好申报国家“窗口指导”各项准备工作。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逐步做大做强,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正以扩园形式申报纳入省级产业园区管理。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全市电力装机总量超过800万千瓦,全国最大平价海上风电场——中广核汕尾甲子90万千瓦海上风电场建成投运。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大美丽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发展中心、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顺利推进。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与招商引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二是“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加快提质扩围。全市产业园区投入开发建设资金25.5亿元,新引进项目57个,新动工项目

34个,新建成投产项目29个。汕尾高新区成功申报省级电子元件及显示器件特色产业园,海丰产业园、陆河产业园成功申报省级高新区。深汕合作拓展区加紧谋划与深圳市共建合作园区,制定《汕尾市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实施方案》,成功融入深圳市合作共建“飞地”产业园区第一圈层试点城市,加快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重点主平台。三是因地制宜培育产业强镇。制定《汕尾市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依托城镇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加快打造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服务业强镇,着力推动镇域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四是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1800个,全市重点地区基本实现5G网络覆盖。“明珠数谷”加快推进,累计投入开发建设资金16.34亿元,锦合电子线路板等项目加快推进。

(三)项目“双进”扎实推进。切实推动项目招引,抓实抓牢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招才引智,发展后劲持续增强。一是招商引资进展良好。深入开展市领导带头招商,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挂帅、“14+1”产业项目招商专班协调服务、产业平台对接推进、驻外招商中心联络沟通等工作机制,坚持“链”中寻机、“链”上提效、“链”式推进,量质并举招引更多的产业项目落地。《关于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加快出台。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08个,投资总额1105.7亿元;其中超十亿元产业项目26个。二是重点项目建设加快。338项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57.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20.4%;66项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42.9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3.9%;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均超时序进度,年度项目新开工完成率达 92.1%,投产完成率 128%。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核准开工建设,实物工作量加速形成。三是要素保障有力有效。用地、用林保障方面,61 个项目获得用地 20021 亩,80 个项目获得用林 7588.92 亩。资金支持方面,22 个项目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326.3 亿元,22 个项目获得银行放款金额 83.1 亿元,116 个项目获得省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83 亿元,5 个项目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资金额度 11.87 亿元,3 个项目获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570 万元。深入落实“1+5+X”问题协调机制,有效破解项目推进瓶颈问题。四是人才招引取得成效。深入实施“红海扬帆”计划,全年引进博士、硕士 409 人,大学生 1.36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指标。新建博士工作站 3 家,加快解决高层次人才引进难题。

(四)综合交通网络加快畅通。聚焦“发展的交通、人民的交通”目标定位,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一是对外大动脉加快畅通。广汕、汕汕铁路建设全力推进,龙汕铁路积极争取尽快启动前期工作;深汕西改扩建、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加快建设,完成投资均超年度计划;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动工建设,潮惠高速海城互通、陆惠高速陆河段、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二是内部微循环加速优化。干线公路加快升级改造,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动工建设,国道 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省道 241 线汕尾城区段改扩建等前期工作抓紧推进。

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169 公里,改造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 23 座。推进新建升级改造市政道路 50 条段前期工作及建设,打通金鹏路西段等断头路 10 条,建成人行天桥 2 座。三是港航物流加快破题。《汕尾市物流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汕尾市物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工可及相关专项编制积极推进。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修编,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四是公共交通服务加快完善。持续推进城市公交停保场、枢纽站、首末站、候车亭和充电桩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开通公交线路 108 条,建成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 6 个公交枢纽站,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和充电站 16 个,配套建成充电桩 534 个。五是交通规划强化统筹。深化推动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提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汕尾市国家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成果,《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完成送审稿编制。

(五)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建设。持续促进消费市场提质升级,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强化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一是消费活力持续提振。推出汽车促消费、“汕尾乐购”“清秋消费节”等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快盘活消费市场。“汕尾乐购”活动发放消费券 3252.45 万元,带动消费 1.81 亿元;发放汽车消费券 254 万元,拉动汽车消费 1.69 亿元,有效释放消费活力。加快促进家电消费,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市使用以旧换新家电补贴 55.33 万元,带动家电商品消费 594.2 万元。积极引进大型商超、商业综合

体，汕尾区域最大的购物中心海丰天虹购物中心以及汕尾首座建材、家具、电器一站式购物中心香江家居陆河店运营开业。二是外贸外资基本盘全力稳定。重点抓好信利集团等重点外贸企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跨境运输作业点“应开尽开”。举办“粤贸全球”活动政策宣讲会，赋能企业用足用好“粤贸全球”政策红利。引进超亿元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13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粤海清源等重点外资项目获得奖励资金 152 万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实现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193 家。三是对外开放平台稳步推进。成功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成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及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成功获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成为全省 13 个联动发展区之一。全力推进汕尾市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按照“边申报、边建设、边招商”筹建模式加快前期工作。四是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汕尾港口岸海丰港区小漠国际物流港口岸查验设施建设验收通过。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汕尾华侨冷库项目建成完工，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冷库项目完成主体建设。推进农村物流节点建设，积极构建“多站合一”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建成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445 个。

(六)城市能级品质全面提升。加快推动城市发展转型，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功能，城市吸引力、竞争力不断提高。一是城市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高质量完成，成果已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地

段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市中心城区道路、污水、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等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完善。二是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大力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7 个。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创建绿色社区 37 个。加快解决“停车难”问题，新建、改建、改造停车场(位)一批，新增停车位 22901 个。三是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不断提升。实施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周边雨污水整治工程等项目，完成罗马广场等 8 个排口生活污水溢流污染问题整治，完成市区马思聪艺术中心、莲塘路等 2 个频发性内涝点及其他 5 个内涝点治理。四是城市环境品质加快完善。基本建成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快健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治理，建成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卫生填埋场)，新增焚烧厂飞灰填埋库容 90 万立方米。美丽圩镇建设取得新成效，40 个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五是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快提高。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抓手，完成明城公园、白鹭湿地公园及老城区 6 处街头公园建设，奎山河滨水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和海滨公园加快改造提升，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六是城市历史文化强化保护。新排查出历史建筑 12 处，测绘建档工作加快推进。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全市现有古树名木 856 株。

(七)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牢牢守住新时期“三农”工作两条底线，深化拓展乡村发展建设，乡村振兴活力全面激发。一是粮食安全有力保障。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全年完成



粮食种植面积 124.56 万亩、产量 44.46 万吨；落实粮食储备 18.25 万吨以上，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扎实推进，全市具备可复耕条件 9.663 万亩撂荒耕地已全部复耕复种。二是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升级。现有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3 个，其中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实现国家级农业产业园零的突破。加强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海丰白虾、陆丰甘薯、陆丰丝苗米、陆丰陂洋菠萝入选 2022 年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城区捷胜镇军船头村荣获 2022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三是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果巩固提升。已建设 2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建成 125 个美丽宜居村、60 个精美特色村。2022 年新谋划 8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部完成规划设计，部分已开工建设。陆丰市以及陆丰“滨海走廊”示范带以小组赛第一名进入省第三届“乡村振兴大擂台”总决赛。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验做法被写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省推广。四是乡村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全市 2967 个自然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标准，其中美丽宜居以上标准的自然村 1972 个。加快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全市 163.49 公里村内干路建设完成。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全市完成农房微改造 40593 户，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加大农村供水保障力度，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 99.5%。五是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审批宅基地面积 182.63 亩。推进农

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新增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 511 宗，成交额 52920 万元。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成 89 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集体经济零收入村全部消除。

(八)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加快优化。一是“数字政府”改革有力推进。全面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宏观经济运行、智慧市场监管等平台。创新打造“汕尾市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全过程、全周期代办服务，问题解决率达 100%。二是政务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打造市级“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实现“六个率先”“四个统一”“市县两级标准统一”，平均等待时间、受理时间分别为 2.82 分钟、5.78 分钟。348 项高频事项实现“全市通办”，事项审批及全市事项办理时长平均缩短 1.27、1.86 个工作日。三是营商环境有效优化。在全省率先打造营商一体化平台“善美店小二”小程序，累计访问次数 160.7 万次，企业注册达 10.2 万家。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总用时减少至 30、25 个工作日；交房即交证改革全面展开，覆盖全市 63 个楼盘，惠及 18956 户。四是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改革任务基本完成，顺利通过省 2021 年度考核评估及 2022 年“回头看”专项检查，市属国资监管企业账面资产总额达 85.28 亿元。加快国有资本参与金融、新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企业“资本运营商”和“产业投资商”角色更加清晰。五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推进。加快实施《汕尾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

方案》。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已按“标准地”出让 31 宗,涉及面积 100.35 公顷。健全人才引育服务政策体系,探索建立“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九)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持续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持“优”级别。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突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 AQI 达标率 97%,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8,继续位居全省第一位,PM2.5 率先达到世卫组织过渡期第三阶段目标值。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全市 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1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 100%。土壤环境安全状况总体良好,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未发现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继续保持 100%,医疗废物处置继续保持两个“100%”。二是生态环保督察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市 15 项,已基本完成整改 4 项,其中 2 项需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的整改任务均已完成;交办信访案件 102 件已办结 99 件,阶段办结 3 件,办结或阶段性办结率 100%。三是固体废物管理加强规范。强化信息调度,保障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无害化处置。涉疫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切实落实落细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措施。四是碳普惠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印发《汕尾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完成陆河县东坑镇大溪村等 7 个镇 37 个村林业碳普惠项目核证减排量省级 PHCER 核证备案,纳入有效林地总面积 39.08 万亩,减排量 11.56 万吨 CO<sub>2</sub> 当量,实现我市碳普惠和林业碳汇项目零的突破。

(十)社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着力推动民生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老区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一是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20 元,增长 5.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766 元,增长 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27 元,增长 6.8%。三项指标增速均居全省第一位。二是稳就业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出台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22 条等政策清单。推行“免申即享”模式,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超 556 万元,惠及 2208 家特困企业。重点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累计受理发放就业创业惠民惠企补贴约 5643 万元,惠及约 2.83 万(家)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3784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9436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66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7%。三是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5835 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22875 个。市林伟华中学、华附汕尾学校和彭湃中学获评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校。高质量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实现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强化技工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推进汕尾技师学院、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海丰县技工学校“一院三校”项目建设。四是医疗事业加快发展。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市公共卫生中心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积极谋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等一批项目。深汕中心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完成 8 家县级公立医院改造升级和 36 家镇卫生院标

准化建设,3家中心卫生院升级为县级综合医院。五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提前完成,城乡低保标准增幅分别为4.05%和5.56%。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建成10家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20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建成镇(街道)社工站51个、村(居)社工点192个,“双百工程”实现“两个全覆盖”。六是文体事业全面发展。成功创建陆河北中村红色欢乐谷等3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汕尾“脸谱绘制”入选第八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5处文保单位升级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成功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等赛事活动。

2022年,在更趋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环境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市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经济社会呈现出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但计划执行也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发展质量不高;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产业链处于中低端;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创新驱动能力不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新型城镇化进程较慢;基础设施、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等。

##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是推动汕尾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关键之年,谋划好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工作至关重要。全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提振市场信心,恢复经济发展预期,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同时还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提升,积极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兜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综合考虑2022年全市发展的现实基础、内外环境与趋势,建议2023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0%;进出口总额增长7.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3.06‰;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具体见附表:汕尾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

为实现以上目标,建议2023年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一是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定2023年工作方案,切实推动形成“市统筹谋划、县(市、区)具体开展、镇村深入落实”各级合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局面。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县域发展格局,不断做强做优县域支柱产业,强化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力争在我市实现全国百强县零的突破。深入实施产业强镇行动,着力打造



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服务业强镇,加快发展镇域经济。二是推进对口合作走深走实。进一步细化对口合作事项,制定2023年工作清单,扎实推进对口合作重点任务。积极主动对接深圳,加强在体制机制、平台载体、要素互动、资源共享等方面与深圳对口合作。三是深入落实革命老区政策红利。加快出台我市贯彻落实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推动25个列入广东省老区苏区的重点工程项目及事项落地落实。主动对接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等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积极争取更多优惠政策。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当好“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一是加快承接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抢抓省《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机遇,依托深圳新一轮对口合作,高标准建设一批产业承接载体:加快打造我市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争取纳入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主平台范畴;积极配合深圳共建市级产业园区(深汕合作拓展区),加快建设打造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红海湾港口经济区、汕尾市马宫渔港经济区3个特色产业转移合作园区,更多承接珠三角地区特别是深圳市的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二是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材料产业,推动中瀚云、中铭高科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万亨达、海迪尔家俬、晶源等一批项目投产。大力推动省级产业园区扩园,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三是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

发展,推动信利光电、明阳新能源、红海湾电厂等龙头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深化与阿里云、华为云、广东联通等大型企业合作,选取金银珠宝首饰加工业、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业、工艺品加工等优势传统行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出台大美丽产业、海上风电及配套产业、石化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扶持政策,切实完善招商体系,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明晰产业链招商路径,积极编制重点区域产业全景图。确保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20个以上、投资总额1100亿元以上;其中超十亿元产业项目25个以上。

(三)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谋划指导。积极研究国家、省中长期规划,结合汕尾资源禀赋,在宏观政策中寻找项目,在投资需求中挖掘项目,精心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项目,分门别类归入项目储备库,进一步提高我市储备项目质量。发挥“大前期办”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项目的包装、申报等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支持。主动跟进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汕尾新材料产业园、红海湾临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商务区交通枢纽等项目前期进展情况,确保工作推进按时有序。二是强化新开工项目要素保障。聚焦要素保障,全面摸清新开工项目用地、用林、用海、资金要素需求,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和前期工作成熟度,建立分级管理项目库,精准投放要素资源,提升要素投入质量效益。加快推动汕尾市文化中心、国道G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和省道S241线

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等项目开工建设,切实发挥重大建设项目促投资、稳增长作用。三是强化续建项目跟踪调度。做好深汕西改扩建项目汕尾段、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陆丰核电5、6号机组等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四是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59个省、361个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全面推动陆丰康佳半导体、信利半导体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高锐触控一体机等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对标全年项目竣工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确保广汕铁路(汕尾段)、汕汕铁路(汕尾段)、彭湃纪念医院等项目竣工投用。

(四)有效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畅通国内外双循环。一是加大力度刺激消费需求。实施扩大内需政策,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紧抓春节等节假日消费节点,推出各类主题促消费活动等形式,拉动消费增长。优化城市商圈结构,支持市城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支持海丰天虹商场打造升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吸引平台企业、高端品牌进驻大型城市综合体,打造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名店商圈。二是全力稳住外贸进出口。强化信利等重点企业精准服务,抓好大宗商品进口,稳住外贸基本盘。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奖补兑现,提振跨境电商企业信心。积极参加广交会、海博会、服贸会、“粤贸全球”等展会活动,助力企业出海抢订单。推动我市申报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着力引进“两头在外”的“出口型”加工贸易项目。三是积极有效利

用外资。加强外资企业项目引进和培育,重点推进粤海清源、陆河雅美家等外资项目建设。全力组织好我市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广东省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区域城市经贸交流会,扩大利用外资渠道。持续优化外资利用环境,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坚决兑现政策承诺。四是加快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汕尾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深化综合试验区建设,建好关检汇税融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通跨境进出口货物堵点痛点。推动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建设,加强与南沙、横琴、前海自贸片区沟通联系,依托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机制,率先与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实行联动发展。

(五)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塑造汕尾特色风貌。一是加快完善城市设施功能。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推进工业大道西段、中轴西路、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中央商务区、金町湾基础设施等市政道路建设,打通二马路、建设路西段等3条断头路。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市西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建成汕尾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各类管线运行安全可靠。二是全力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加快建成汕尾市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因地制宜谋划小微绿地、景观通道、庭院绿化等绿化建设,推进新一轮规划公园建设。三是着力优化城乡宜居环境。健全城市体检机制,不断拓展体检的深度,逐步实现体检指标全覆盖。

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加快提升小城镇(圩镇)品质，逐步改善小城镇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方式，有效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四是持续加强城市安全韧性。推动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完成 246 户农村六类对象的危房改造。推进乡村建筑工匠培训，打造合格规范的农村建筑工人队伍，保障农村建房安全。提升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完善灾害事故处置应对机制。五是加快提升城市人文活力。全力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推动红宫红场、品清湖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支持城区、海丰、陆丰申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深度挖掘全市非遗资源。

(六)不断深化关键改革攻坚，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一是纵深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完成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指标任务 80%，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撑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组织开展试点县(市、区)、部门首席数据官培训。二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四统一”“延时服务”和“服务之星”等服务模式向全市推广、向基层延伸。进一步优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全市上线实施 200 项“一件事”主题服务。全面推动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向各县(市、区)延伸，实现公共资源全市一张网。三是持续推进营商环境

迭代升级。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积极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模式。加快“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改革，不断优化居民用户供水供气服务。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用实用好汕尾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四是加快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继续擦亮、擦亮“民情地图”品牌，升级民情地图 V2.0 版本。探索政务微信(政府人员)、企业微信(基层骨干)、公众微信(群众)三端协同能力，建立汕尾市社会治理关系网，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纳米。五是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各层级企业深入实施三项制度改革，增强国有企业动力和活力。推进业务转型和发展模式创新，强化企业战略管理。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采取依法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六是着力推进要素市场配置改革。鼓励基层改革探索，抓好抓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确定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模式，推动落实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激活人才要素动能，推动出台《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夯实人才发展工作基础。

(七)着力打造现代化“未来乡村”，加快乡村振兴发展。一是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推进 2022 年新谋划 8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制定出台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奖补工作方案，推动示范带建设进度不断加快、质量不断提升、示范作用不断增强。二是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立足汕尾特色优势资源，实施产业发展“六大工程”，形成“跨县集群、



“一县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有产业园扩容提质。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发展,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全力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85 家以上。三是纵深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提升,塑造独具汕尾风格的美丽宜居特色乡村风貌。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全面改善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条件。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保持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 65% 以上,铺开“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有序推进宅基地改革,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推进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

(八)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植物园和国家级海洋公园等建设。以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为载体,建设陆海统筹的秀美山川,协同构建“林城相依、林人相融”的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全力推进碧道建设,稳步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形成绿色健康生态水网。二是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成

果,着力打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亮点工程,确保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夯实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三是加强改善空气质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打好臭氧和柴油货车攻坚战,实施 VOCs 深度减排治理,锅炉炉窑分级分类治理,实施移动源系统防控行动,实施面源精细化管控行动。强化重点时段臭氧污染防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四是切实保障土壤安全。继续加强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强化商业、住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完成调查前不得进行开发。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五是全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加快编制《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水养殖监管,督促养殖户维护尾水处理设施。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渔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九)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一是全力稳住就业形势。打好“降缓返补扩调”组合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保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落实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政策,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二是加强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对因疫因灾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镇、村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三是深化推进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工程,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性发展。加快中职学校达标工程建设,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加快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项目、汕尾职业技术

学院新改扩建、市第二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四是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面落实“乙类乙管”工作方案要求,确保平稳有序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深化“五医联动”改革,持续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市公共卫生中心、汕尾逸挥基金医院“五大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市(县)域诊疗能力。五是加快提高文体事业发展水平。升级 2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推进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达标升级。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推动市全民健身中心(室内综合馆)建设,不断健全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2 月 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大会主席团：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会前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面对各种挑战压力和各项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抓经济和平

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全力打好“六大会战”，认真执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优势新成效。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稳定。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和计划执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部分经济指标执行情况不及预期；经济总体实力不强，产业结构优势不明显，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民生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

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有利于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上来,推动汕尾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建议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也是汕尾建市 35 周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五个聚焦”,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融入“双区”“三大平台”建设,持续深化“五共联动”,扎实推进“深度融湾”工程。坚持实体经济为

本、制造业当家,在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上聚焦用力。围绕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建强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优势,导入更多优势产业资源,持续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加快抢占产业链、价值链高端,不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大力发展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支撑,海洋牧场、临港产业、滨海旅游、海产品加工贸易等特色的海洋经济。大力实施工业投资倍增计划,以强有力措施推动工业投资明显改观。聚焦我市六大“万亩千亿”平台,构建高效集群、各具特色的园区体系,加快推动园区提质增效。加快数字经济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赋能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珠宝首饰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加大力度扩大投资拉动内需。**大力推进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安全网、物流运输网、智慧市政网及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债券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支持。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结构,全力抓好在建项目进度、项目开工投产、谋划项目储备等各项工作,加强统筹调度,强化要素保障,形成更多的投资量、工作量、实物量,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更加注重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三、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紧紧抓住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这一重大机遇,进一步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增强县域经济竞争力。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牵引,推动县城高水平扩容提质,不断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吸引力。深入实施产业强镇建设行动,着力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加快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统筹好城乡面貌改善、生态质量提升和发展空间优化,着力打造绿美县城、绿美圩镇、绿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总抓手,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本,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提速提质。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提升“店小二”服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助力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恢复发展。聚焦产业用地、矿产资源、电价、水价、数据等,加大力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提高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加快自贸区联动发展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申报,稳步拓展规则、规制、

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五、全力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狠抓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多措并举提高居民“四项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加快推动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市建设。加快补齐养老短板,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实施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全力办好民生实事项目,让更多的民生福祉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覆盖各个环节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聚焦“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稳步推动保交楼工作。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提升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粮源保障。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构建严密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2 月 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3 年预算草案,同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3 年市级预算。



# 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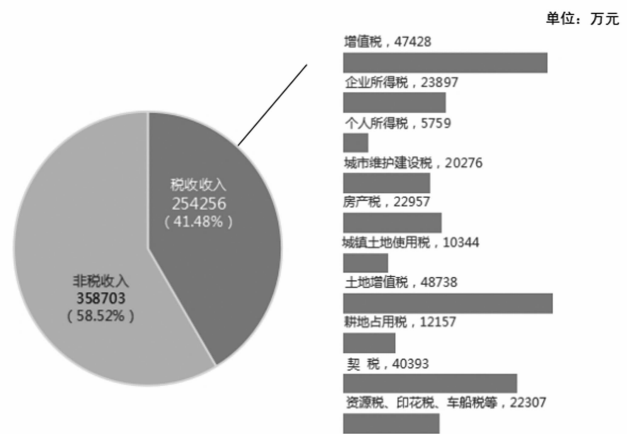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加强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在全省前列，充分发挥了财政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2959 万元(快报统计数,下同),完成年度代编预算的 105.6%,比上年增收 85286 万元,增长 16.16%。其中:税收收入 254256 万元,比上年减收 43455 万元,下降 14.6%;非税收入

358703 万元,比上年增收 128741 万元,增长 55.98%。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8.52%。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 40887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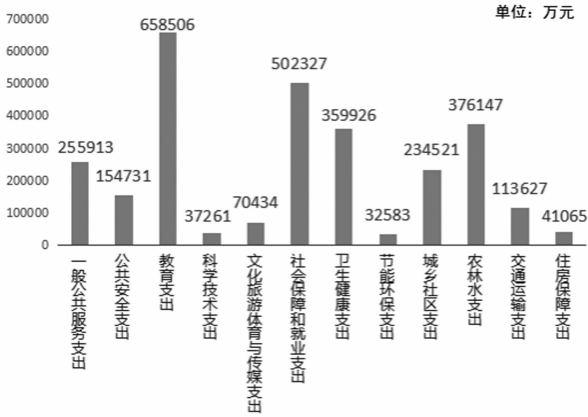
图一:2022 年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5634 万元,完成年度代编预算的 109.02%,比上年增支 164333 万元,增长 5.8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总支出合计 408879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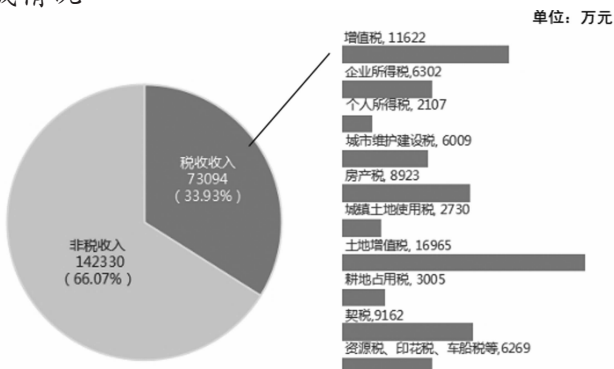
图二: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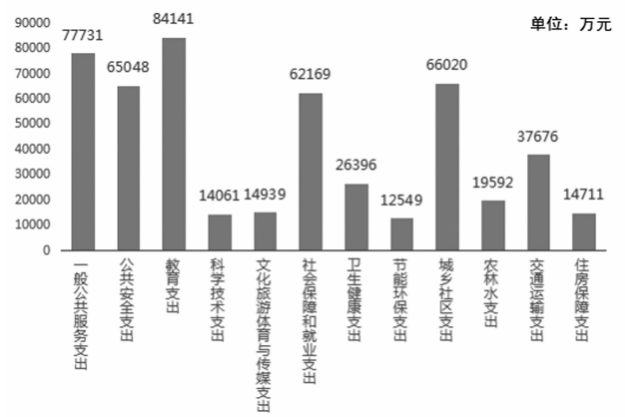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542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9.06%,比上年增收50930万元,增长30.96%。其中:税收收入73094万元,比上年减收9688万元,下降11.7%;非税收入142330万元,比上年增收60618万元,增长74.18%。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1311167万元。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44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8.68%,比上年增支6519万元,增长1.1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补助县(市、区)等支出后,总支出合计1311167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图三: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图四: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3)。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1939万元,完成年度代编预算的26.84%,比上年减收303026万元,下降46.98%。加上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1589570万元。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8393万元,完成年度代编预算的153.18%,比上年减支98447万元,下降7.9%。加上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总支出合计1589570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4)。2022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97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37%,比上年减收253988万元,下降77.68%。加上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452360万元。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7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0.73%,比上年减支250719万元,下降62.92%。加上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总支出合计452360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

附件 5)。2022 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476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61%，同比增长 376.85%。2022 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转移性收入等，总收入合计 84113 万元。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126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1.44%，同比增长 160.44%。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转移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 8411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6)。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3.85%。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转移性收入等，总收入合计 3270 万元。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5.75%。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转移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 327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7)

2022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0693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35%，比上年同期增收 42195 万元，增长 4.11%；全市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9844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2%，比上年同期增支 41853 万元，增长 4.44%。2022 年我市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正常，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当期结余 84948 万元，累计结余 773872 万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详见附件 8)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省批准 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552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352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901732 万元。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779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801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97822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2 年市本级(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102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315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07120 万元。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2858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6175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24076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2 年我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共 1239086 万元，其中市本级 343359 万元。分别是：新增债券资金 986000 万元(一般债券 156000 万元、专项债券 830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168589 万元(一般债券 56875 万元、专项债券 111714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53086 万元，其中市本级 174770 万元。

###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477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87529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60198 万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98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146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98379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694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67408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02000 万元；市本级支付地

方政府债券利息 752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091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4284 万元。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 2022 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包括全面提升综合财力、保证重点支出强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强化预算绩效评价、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内容。市财政局对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贯彻落实。2022 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共 18 件,其中主办 1 件,协办 17 件,主要涉及城市精细化管理、交通道路改造升级、乡村教育均衡发展、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渔港经济发展、善美之城建设等方面,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局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着力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圆满完成了 2022 年议案建议的办理任务。

(七)2022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汕尾指示要求,聚焦我市“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审议预算决议,紧紧围绕“开源、节流、保重、增效、风控”的工作思路,坚持抓重点、抓改革、抓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水平,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平安稳定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1.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助企纾困、拉动投资、稳定就业、促进消费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

一是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轻负担,增加现金流。2022 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近 20 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超 12 亿元。

二是加快新增债券支出使用扩大有效投资。2022 年全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98.6 亿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建立债券资金管理“七项机制”,在项目储备、优化投向和资金使用等环节加强管理,实现新增债券在 8 月底前大头落地、11 月底前 100%支出完毕,充分发挥新增债券对拉动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定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

三是创新推动出台财政助企纾困“两项政策”。出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财政补贴政策,对纳入“信保基金”增信的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帮助小微企业实现“零担保费”获得融资支持,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出台标准厂房入驻优惠补贴政策,对新入驻汕尾高新区标准厂房企业,市财政按照核定出租价格的 30%给予出租方优惠补贴,入驻企业仅需支付 70%租金即可承租标准厂房,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帮助企业更快投产达产。



四是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加大就业支持力度,2022年全市为企业办理缓缴社保费2.02亿元,发放就业创业补助0.56亿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资金0.16亿元,有力支持稳住就业基本盘。

五是大力支持促进消费。市财政投入0.35亿元支持开展“汕尾乐购”“清秋消费节”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汽车、零售、餐饮、旅游、住宿等行业消费券,带动消费3.5亿元,有效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促进市场消费逐步恢复。

2.持之以恒推进财源建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压力,协调各地各部门大力抓好财源建设,持续加强政府性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实现“东方不亮西方亮”,非税收入大幅度增长,有力推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快速增长。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3亿元,增长16.16%,增幅排名全省第2位。

一是强化财源建设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财源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对经济运行和财税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明确分阶段财源建设工作目标,按月度将收入计划细化分解为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等各具体项目的预期目标,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执收部门按预期目标抓好收入组织,确保收入及时入库。

二是大力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积极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县(市、区)加大力度盘活利用海砂、工程余渣、矿产资源等政府性资源,2022年全市成功实现3宗海砂“两权”出让总收入54.04亿元(其中2022年市县级

已入库8.87亿元)、5宗工程余渣处置收入近2亿元,并积极做好占用林地补偿、闲置资产处置和矿产资源出让、水田指标交易等前期工作,推动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9.54亿元,增长119.37%,连续两年翻倍增长。

三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充分利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税种的跟踪管控,制定“一县一策”税收收入组织措施,持续推进财政、税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共治,强化新增税源征管和存量税收清理,积极向上级争取免抵调库指标,实现全市地方税收收入25.43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下降7.7%,幅度排名全省第7位。

四是大力向上争取资金。把主动对接争取上级资金作为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研究制定《主动对接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的培训指导,推动各地各单位谋划储备具体项目,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2022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约224亿元,比上年增长15.4%;争取债券资金123.91亿元(新增债券98.6亿元、再融资债券25.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8%,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汕尾落地落实。

3.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作用,推动重大决策落实。聚焦“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6.56亿元,增长5.87%,有力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是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大会战。投入新增债券资金 19.27 亿元,大力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夯实基础。统筹用好招商引资专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产业共建奖补、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四上企业”奖补、专精特新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加快推动电子信息、风电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动能。

二是大力支持城市提能大会战。2022 年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23.45 亿元,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支持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大会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2022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 37.61 亿元,全面落实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财政政策,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积极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支持农业农村生产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全域美丽和全面振兴,汕尾市 2018—2021 年连续 4 年获得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片区第 1 名。

四是大力支持综合交通大会战。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支出 11.36 亿元,重点支持国省道、农村道路建设,加快推进国道 236 线城区改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等项目用地报批、征拆清表及实施工作,投入资金 1.55 亿元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完成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项目 30 公

里,完成危桥改造 14 座,持续改善人民出行条件。

五是着力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全市投入 4.3 亿元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高镇街干部待遇、村级基层组织运转经费标准和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等经费保障,支持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投入 15.47 亿元支持开展平安汕尾建设,落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扫黑除恶、反诈骗禁枪打击走私、道路安全等各项工作经费保障,支持“民情地图”应用推广,构建“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和“五位一体”基层治理新格局,增强基层保障能力。

4.全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支持打好民生补短大会战。2022 年全市财政完成九大民生支出 231.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2022 年全市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 14.71 亿元,投入市十件民生实事 45.03 亿元,集中财力支持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圆满完成 2022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二是教育投入加力提质。2022 年全市教育支出 65.85 亿元,同比增长 9.6%,全面完成“两个只增不减”任务,推动学前普惠教育加快发展,支持扩大公办学位供给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推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加快建设,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是支持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标准。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政策,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924 元/人月、684

元/人月,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710元/人月、476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1479元/人月、1095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月181元提高到18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月243元提高到252元。

四是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和疫情防控保障。2022年全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35.99亿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加快推动彭湃医院新院区、深汕中医医院等项目建设;全市各级财政统筹资金8.25亿元支持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等各项疫情防控必要支出,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坚实支撑。

五是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2022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4亿元,落实创文经费保障,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加大对基层文化场馆和体育健身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汕尾市获评全国第一个地级市“中国散文诗之乡”,“冬养汕尾”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5.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坚持以改革为引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转变管财理财观念,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关于加强

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把“加强统筹”的要求贯穿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全过程,更加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和发展保障能力。滚动编制《汕尾市市级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加强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是纵深推进投资评审“三大改革”。持续推进评审关口前移、估算造价指标控制、“阳光评审”信息系统建设“三大改革”,将改革成果向各县(市、区)纵深推进,2022年5月率先在全省各地市中建成了全市覆盖、标准统一、数据联通、高效透明的“阳光评审”系统,实现全市各级财政评审“一盘棋”管理,大大节约评审工作中的人工和时间成本,完善评审各环节全过程追溯机制,有效防控投资评审领域廉政风险,切实提升评审服务效能。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共受理评审业务2300宗,审核金额425亿元,核减金额63亿元,平均核减率达15%。

三是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开展2023年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3个,评估金额合计102.83亿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开展2023年市级项目入库(绩效目标)事前预算绩效评审1066个,核减项目43个;落实债券资金穿透式管理措施,开展33个债券资金项目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合计评价



金额 29.84 亿元；提高事后续效评价质量，开展 371 个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合计 125.24 亿元；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参考依据，削减或取消项目预算额度 0.45 亿元。

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率先出台实施《汕尾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模版)》，推行采购活动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和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完成粤东地区首个政府采购项目远程评标。聚焦政府采购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全省首创“乡村振兴馆-汕尾馆”，截至 2022 年底，共进驻 83 户商家，展示名特优新产品 515 个品种，完成采购交易总额 240 万元，占全省乡村振兴馆交易总额三分之一，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国政府采购报》刊载报道，汕尾市财政局获评“政府采购先进监管机构”。

五是稳步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救援 3 个分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6. 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提升管财理财水平。把财政管理绩效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推动各级政府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党政重视提级管理。市委、市政府多次在市委常委会、市委深改委、市委财经委、市政府常务会等会议上专题研究预算编制、财政体制改革、基层“三保”保障、严肃财经纪律等财政管理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加强财源建设、规范预算编制、落实“三

保”保障、防范财政风险等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抓手，助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和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公布的 2021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汕尾市下辖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 3 个县(市)全部进入全国前 100 名，扭转了 2020 年海丰县、陆丰市在全省考核靠后的局面。

二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两个优先”顺序要求，加强对县(市、区)预算编制的指导，重点审核县(市、区)“三保”项目标识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全面实施“三保”专户管理制度，将上级安排的财力性补助和基本民生资金、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部分调入资金归集到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加强“三保”执行监测和风险应急处置，强化“三保”兑付及库款保障能力监控，将可能出现“三保”库款短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级财政部门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及时调度库款防范“三保”风险。

三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广东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做好风险排查防范工作，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动态监测各县(市、区)债务风险情况，并实施评估预警和提示通报。严格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四是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在减税降

费、过紧日子、“三保”保障、国库管理、债务管理等7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规范财经秩序,加强对县区财政管理绩效的监测和指导,及时发现和提示存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是坚持依法理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推进财政改革发展,规范财政权力运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六是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制定并公开《汕尾市涉企和个人补贴(补助)政策目录清单》,完善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高效精准、安全直达企业和群众。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小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源建设统筹力度仍需持续加大;“先谋事再排钱”的理念仍不牢固,各地各部门谋划储备项目的能力还有所欠缺,对上级各类资金的承接能力较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 二、2023年预算草案

### (一)2023年财政形势分析

2023年,虽然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比较多,但随着中央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促进市场需求恢复,我国经济发展宏观环境稳中向好。加之我市在实施党

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的推动下,营商环境得到不断改善,汕尾城市竞争力逐步提升,市场活力得以激发。同时我市正处于振兴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政策利好不断显现,通过构建与深圳高度融合的发展格局,大力推进“深度融湾”战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我市经济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创新活力将持续显现。2023年,我市经济发展稳定的基本面和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

### (二)2023年预算草案的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深化深圳对口帮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战略机遇,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制造业当家,增强科技创新实力,着力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培育“5+N”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债务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为我市加快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财政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安排必须坚持加强统筹、“三保”优先、保障重点、过“紧日子”、防范风险、绩效优先等原则。根据

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减税降费等各项因素影响,结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财政收支计划拟作如下安排:

(三)2023年全市财政预算编制情况(代编)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按照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662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612959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完成3179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254256万元增长25.03%;非税收入计划完成3441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358703万元下降4.07%,非税占比52%),加上税收返还53156万元,省转移支付收入1280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4910万元,调入资金905811万元,上年结转281157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57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985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1560万元,省转移支付收入增加795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4115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74910万元,调入资金增加6581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13093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257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927178万元增长11.26%。

####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900366万元,加上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661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4340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0217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81250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1527509万元减少46259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481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27509万元下降3.02%。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459187万元、政策性上解省4000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34056万元、调出资金519950万元、年终结余28057万元。

####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62075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73万元、上年结转259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62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1422万元增长50.66%。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62407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5745万元、调出资金16662万元。

####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102791万元,增长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010569万元,增长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比上年分别增加18823万元、16412万元、458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比上年减少14121万元(主要是2023年不再上解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资金11000万元和发放失业补助金等补助资金



3500万元)。收支相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92221万元,年末累计结余866009万元。

#### (四)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 1.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232658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215424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完成91368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25%;非税收入计划完成141290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下降0.73%,非税占比60.72%);加上税收返还16090万元,省各类转移支付补助94442万元,县区上解收入738万元,地方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46860万元,调入资金2601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551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000万元),上年结转16051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114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66012万元减少54544万元,下降6.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1715万元、新增地方债券收入468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58890万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减少102486万元、调入资金减少9643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13093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811468万元,下降6.3%。分别是:

#####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668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06000万元减支37950万元(主要是减少列收列支的省提前下达专款102486万元,增加上年结转收入5889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6818万元下降17.81%,拟安排:人员支出3595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519万元,专项经费支出5254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774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省提前下达专款24743万元、部门项目减支4333万元);

——国防支出13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34万元下降43.14%,拟安排:人员支出53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0万元,专项经费支出661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汕尾市AOA工程坑道指挥所建设经费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688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8561万元增长0.43%,拟安排:人员支出4122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586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8052万元;

——教育支出643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1392万元下降20.9%,拟安排:人员支出339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60万元,专项经费支出29069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8326万元;省提前下达专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75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11498万元、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生均经费比上年减少5000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386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2752万元增长17.88%,拟安排:人员支出7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3万元,专项经费支出37731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专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25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6253万元、减少信息化专项经费10000万元);

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经费比上年增加700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3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7128万元下降17.47%,拟安排:人员支出43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99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7184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专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825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369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3688万元增长7.12%,拟安排:离退休经费18400万元,抚恤费10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880万元,职业年金90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00万元,人员工资支出542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57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346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94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6816万元增长7.22%,拟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4300万元,人员工资支出45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27万元,专项经费支出29643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38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078万元减少53.81%,拟安排:人员支出347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35万元,专项经费支出957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专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15167万元、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3600万元改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60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7784万元增长4%,拟安排:人员支出27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84万元,专项经费支出56460万元;

——农林水支出44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2653万元下降29.16%,拟安排:人员支出60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15万元,专项经费支出3702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专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32460万元,人员支出增加10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2045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425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0015万元增长112.79%,拟安排:人员支出56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21万元,专项经费支出3582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20378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6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7359万元下降83.14%,拟安排:人员支出18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67万元,专项经费支出2054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大国资平台培育资金20000万元,省提前下达专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3521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0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925万元增长108.07%,拟安排:人员支出3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3万元,专项经费支出5657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3368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485万元增长31.92%,拟安排:人员支出28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44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118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蓝色海湾专项资金400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8280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15542万元增长17.62%，拟安排：住房公积金支出17600万元，专项经费支出680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3600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870万元增长5.09%，拟安排：专项经费支出6169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369万元下降2.91%，拟安排：人员支出397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89万元，专项经费支出5305万元；

——预备费支出77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813万元减少24万元，下降0.31%；

——其他支出195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518万元增长254.39%，拟安排：人员支出17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1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7600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6232万元、省提前下达专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1958万元）；

——债务利息支出20000万元，比上年19000万元增加1000万元，增长5.26%；

——债务发行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2) 转移支付支出

2023年拟安排转移支付支出1434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60012万元减少16594万元（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增加254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减少19140万元）。其中：

一是上解省固定支出8454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是补助下级支出88104万元，比上年增加2546万元。其中补助城区和红海湾开发区

固定支出1131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含配套资金）86973万元，主要项目有：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11109万元；②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镇级补助）5400万元；③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市级配套资金13030万元；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5661万元；⑤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补助资金6302万元；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8154万元；⑦2023年度驻镇帮镇扶村镇市级配套资金16800万元；⑧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补资金4275万元；

三是债务还本支出46860万元，比上年66000万元减少19140万元。

## 2.2023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4691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78595万元减少309489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6623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298000万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665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3618万元，收入总计907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02346万元减少9496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比上年减少90133万元、土地出让收入比上年减少306623万元，增加债务转贷收入298000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相应安排907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9.48%。分别是：

### (1)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3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289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80742万元减少191266万



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22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13852 万元减少 191169 万元。其中,安排 207683 万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收储、土地出让业务费等支出;安排 15000 万元用于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粤东西北振兴基金投入中央商务区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收益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800 万元增加 1248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增支;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790 万元增加 404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社会公益的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3261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3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4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5000 万元减少 6000 万元;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6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00 万元增加 4251 万元。其中安排 4 万元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支出、安排 4779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补助支出、安排 61 万元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支出、安排 1407 万元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安排 300 万元用于债务发行费用开支。

## (2)转移性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617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21604 万元增加 96301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4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0000 万元减少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安排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土地出让收益。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益政策性上解省级统筹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新增)。

——债务还本支出 29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2000 万元增加 196000 万元。

——调出资金 255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50000 减少 94830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结余中调出资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以及各项民生项目支出。

——年终结余 4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604 万元减少 4869 万元。

## 3.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3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000 万元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5%。其中,利润收入 91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00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1100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0 万元,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3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723 万元增加 650 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相应安排 23373 万元,分别为:

### (1)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3 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123 万元增加 2177 万元,其中: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91 万元,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僵尸企业处置等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159 万元,支

持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扩大经营和盈利性优质项目合作注资；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 万元。其中,用于市友谊宾馆经营亏损补贴 400 万元,用于市区盐田管理中心属下盐场亏损补贴 150 万元,处置企业应急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工作及信访维稳、中介费用等支出 200 万元。

#### (2)转移性支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性支出 5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600 万元减少 1527 万元。其中,安排补助下级支出 73 万元,安排调出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支出缺口。

#### (五)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2023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聚焦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的决策部署,统筹本级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各类资金,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促发展”的原则,加强资金统筹安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编制体现了 9 个特点:

一是加大各类预算资金统筹力度。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管理理念,加大各类财力的统筹力度,增强“三本预算”的有效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2023 年计划从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等收入调入 26.0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5.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5 亿元)用于弥补收支缺口;加大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单位自有资金、财政存量资金、预算沉淀资金的统筹安排力度,减少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和预算执行中的重复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度。

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非刚性、非重点的项目支出。2023 年市级预算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共压减 4.33 亿元,压减率为 19.1%;接待费、公车维护费等一般性支出共压减 0.16 亿元,压减率为 13.6%,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

三是坚持“以财辅政”,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资金需求,增强重大决策保障。提前谋划好 2023 年度各类债券资金项目的入库储备工作(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111 个共 131.4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349 个共 995.27 亿元),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用专项经费 0.3 亿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0.15 亿元,持续深化基层基础建设,推进项目“双进双产”“双招双引”。强化实体经济发展扶持力度,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22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上市培育、“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外贸发展等方面,着力支持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体系建设。

四是深入推进人才科技强市战略。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论,坚定不移实施“创新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激发产业发展生命力。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人才发展(善美英才)专项经费 1.32 亿元,推进我市招才引智工作,进一步增强我市人才资源吸引力,推动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为产业发展奠定人力基础;安排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0.1 亿元,用于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我市“3+2”现代产业体系更具活力。

五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2023年市级预算安排地方教育专项支出(含配套,下同)5.06亿元,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三名”工作室补助、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补助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教学质量、教师素质,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专项支出3.57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保障市三家医院运营经费疫情防控经费需求等,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安排文化繁荣发展地方专项支出1.05亿元,用于创建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等,推动海陆丰文化繁荣发展;安排社会保障地方专项支出8.25亿元,继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补贴等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六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夯实基层治理。坚持把农业农村发展摆在财政支持的优先位置,逐步提高财政投入农业农村比例。2023年市级安排乡村振兴发展项目资金共5.5亿元,其中: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专项配套资金1.68亿元;基层组织保障经费1.67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养护资金0.63亿元;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乡镇综合保障经费)0.54亿元;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补资金0.43亿元。坚持财力下移,推动“钱往基层投”,全力支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发展。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各县(市、区)各类补助8.81亿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的38%,用于支持提高镇街干部待遇和村级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提升镇(街)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七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三保”风险防范,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的“两个优先”顺序要求,严守“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34.7亿元足额列入预算,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统筹运用再融资债券等财政资金,足额安排偿债资金41.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34.7亿元),严守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将债务风险有效地控制在财力承受范围之内。

八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2023年度单位申请入库的1328个项目进行筛选,对筛选后1043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并核减39个项目,完成项目入库1004个;推进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159个单位930个项目(2023年)建立核心绩效指标库,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2022年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中、低和差的项目,相应削减或取消项目2023年度预算安排额度,2023年度预算编制共削减或取消的项目预算额度1.03亿元。

九是做细做实项目库,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先定项目再定预算”理念,根据省新一轮预算改革要求,编细编实2023年公共项目预算,各个公共项目原则上必须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分解到可执行具体项目,大幅减少公共项目资金年中



二次分配,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到位率。2023年市级73个公共项目中(不含配套资金项目),除了预备费等16个根据实际需求调配的公共项目外,其他57个公共项目中有50个已落实细化分解到具体明细项目,预算细化到位率达到87.7%。

### 三、完成2023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力支持推动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为汕尾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一)突出发挥财政政策宏观调控作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稳经济的重要保障作用。一是落实好中央优化完善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的政策措施,更好地助企纾困。二是继续发挥新增债券的撬动作用,大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加强投资方向引导,推动专项债券资金投入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等领域密切相关的项目,通过投资结构的调整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三是增强财政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突出巩固拓展财源建设成果。牢固

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大资源”理念,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不断壮大政府可用财力。一是巩固扩大前期财源建设工作成果,持续抓好工程余渣、海砂、矿产资源等政府性资源盘活利用,2023年要重点谋划推进市区储备地块工程余渣处置、陆丰市海砂开采点前期工作、海丰县和陆河县矿山石场出让,以及各县(市、区)富余水田指标交易工作。二是大力拓展新增财源,围绕“兴海强市”重点谋划做好海洋经济文章,积极推进海域、海岸线、海岛有偿使用制度,主动服务促进海上风电产业发展。三是完善税收共管共治机制,紧盯建筑安装房地产、水产品交易、网络电商等重点行业,推进税务、住建、自然资源、发改、商务、工信等各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加强重点行业税源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四是加强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抓好已出台的地下管廊、燃气、停车场、户外广告等管理办法落地落实,实现国有资产有效利用,助推经济发展。

(三)突出“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节流”和“保重”并举,落实“一软三铁”,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严守“铁纪律”。一方面,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除“三保”外的支出,在资金来源没有明确的情况下,即使已编入了预算,也要严格执行“以收定支”,在土地出让收入等调入资金未实现的情况下,将不予安排支出,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调整支出预算。另一方面,要把节约出来的资金用在“三保”、重点民生、重大决策部署上。要统筹财力支持制造业当家,

用足用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奖补、科技创新驱动、“四上”企业扶持培育、企业技改专项等资金,大力支持电子信息、海上风电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就业、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财政保障,大力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要全力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大基层保障投入力度,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要支持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大力支持平安汕尾建设,打造“基层善治”示范品牌。要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围绕发展和规范镇村经济,探索推进“破零”工程,促进镇村两级积极谋划财源建设和经济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四)突出改革引领作用加快推动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增强预算管理能力和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严格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挂钩机制,做到带项目申请预算,没有项目一律不申请预算,推动形成“先

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预算管理格局。二是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逐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打破传统“基数+增量”的预算编制手段,实现按需按量安排资金,提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全市“一盘棋”管理,建立对县区财政管理水平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估机制,推动各县(市、区)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保障基层财政有序运转。

(五)突出党建引领队伍建设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抓好财政系统党员干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心中有账、肩上有责、手里有招、脚下有风”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奋力推动汕尾财政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汕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2 月 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大会主席团：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3 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会前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面对各种挑战压力和各项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财政保障。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较好落实。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小，后续税源基础仍然薄弱，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预算平衡压力较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相适应，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预计和

支出安排协调匹配。2023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加力提效、更加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动汕尾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效能和可持续性,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落实落细中央、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社会政策等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促进消费,形成共促高质量发

展合力。推出具有汕尾特色的措施和项目,精准对接和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全力稳定财政收入,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积极培育税源增长点,对冲阶段性政策性减收压力,支撑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统筹财政收入、专项债券、调度各类资金资源资产,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为全面落实市委“三六九”工程提供财力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投入,大力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把每一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助力全市财力稳步提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实现预算安排与绩效优劣真正挂钩,使评价结果真正作为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预算审查监督拓展,着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编早编细编实年初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支出标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数

字财政”系统支撑,进一步提升理财用财能力,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扎实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预算追加、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刚性约束力。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意见,巩固审计监督成果,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进一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四、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用大概率思

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扎实推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切实抓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各级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化债券额度分配,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进一步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全面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配合做好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军副主任受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2月3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 军

各位代表：

我受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和逯峰主任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第一年。这一年，我们豪情满怀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列重大部署，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过程，努力开创汕尾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深入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常设主题、机关各党支部“三会一课”长期主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第一课程，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大学习格局。一年来，召开25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30个议题，开展8次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举办2期人大代表培训班，组织全市人大干部参加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广东人大学堂专题学习，举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召开纪念现行宪法颁布施行四十周年专题座谈会进行反复学、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



量,自觉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给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印发了《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把64项重点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落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各项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为人大依法履职行权提供强有力政治保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最大优势,是最高政治原则。我们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落实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市委指示要求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市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一年来,常委会负责同志按照市委安排牵头开展了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地方立法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5个专题调研,对更好发挥人大职

能作用,服务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汕尾现代化建设作了深入思考谋划,推动人大工作与全市发展大局同向同步。

## 三、坚持良法善治,扎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

把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应尽之责,积极探索“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强化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严把政治关、法纪关、质量关,着力提高立法质效。经市委批准,制定了《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增强立法的计划性和针对性。高质量打造地方立法智库,与华南师范大学共建立法咨询服务基地,充分发挥高校“人才高地”和“思想智库”的作用。探索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努力提高立法专业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注重开门立法,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着力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并通过汕尾人大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

推进重点领域立法。顺利完成了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围绕解决我市城乡管理体制、生态与特色风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村庄规划等重点问题,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城乡规划条例》;围绕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保障和规范农村建房行为,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围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审议通过了《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其中,《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已获省人

大常委会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将备案审查纳入到立法和其他制度建设的总布局中统筹考虑,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用好市县镇三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一年来,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7 件,其中市政府 30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6 件,均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問題。

#### 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监督实效

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紧扣填好经济和平安“两张报表”、深化提升“三大行动”、攻坚推进“六大会战”的工作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力助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8 项,开展执法检查与专题调研 4 项、专题询问 1 项,推动各项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聚焦聚力经济发展平稳安全。加强计划预算执行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全市隐性债务全面“清零”工作情况报告,保障经济平稳安全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加强产业发展和政策落实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

情况报告,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发展海洋经济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聚焦聚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突出问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平安汕尾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海域执法情况专项检查,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汕尾、法治汕尾。

聚焦聚力绿美汕尾加快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等调研,对《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生态保护职责、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质量,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聚焦聚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就业工作、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中小学教学质量专题询问、侨务工作专题调研,对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及乡村保洁工作、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及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推动民生事业进一步发展。

聚焦聚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探索抓县促镇、巩固基础、强化履职工作方法,联合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市 47 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情况开展全覆盖督导检

查,推动镇(街)管理体制改改革走深走实,发挥好县镇人大在打造基层治理“汕尾样板”、促进乡村振兴中的职能作用。

### 五、坚持“三者统一”,做好讨论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有机统一这一根本要求,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高质量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人事意图。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对改革发展中涉及国计民生、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切实把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一年来,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7项,先后决定批准凤凰木为汕尾市市树,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市级财政决算以及2次市级财政预算调整、2次重点项目方案调整,推动和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依法选举省人大代表。坚决落实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部署安排,精心组织我市出席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在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依法选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4名,在常委会会议上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1名,完成了省委、市委交办的政治任务。

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确保在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依法补选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市长,在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依法补选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0名;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4人次,为推动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人事保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彰显宪法权威。

### 六、坚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深入开展“双联系”活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每人联系3至5名市人大代表,每位委员联系2名市人大代表,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各级人大代表依托全市329个基层代表联络站,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活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心声,宣传党的政策,示范带动办好汕尾自己的事。

创新代表联络站建设模式。指导和推动各县(市、区)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启动新一轮“五星级”基层代表联络站评选活动,推动代表联络站建设不断上新台阶。创新打造重点民生项目代表联络站,常委会于2022年7月创建了市人大代表驻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二期工程、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工程、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汕尾市中医医院、汕尾市粮食储备仓库、陆河县乡镇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6个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安排60名代表进站履职,以“三问三促”的方式推动项目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工作动态》第120期专题介绍了我市这一经验做法。全市各级人大通过积极打造“线下+线上、网上+掌上、联络+服务”代表联络平台,进一步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

组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于2022年7月用一个月的时间组织我市五级人大代表围绕“推进爱国卫生



工作”开展主题活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以及代表小组活动等,唱响“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主旋律,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主题活动期间,全市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411 条,其中关于爱国卫生工作方面 162 条,转办 160 条,已解决 122 条,形成建议 59 条;其他方面意见建议 249 条,转办 232 条,已解决 174 条,形成建议 72 条。

加强民生实事项目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建立常委会副主任牵头、各专委会工委分工督办机制,对代表票决的我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和代表提出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组成督查组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成效进行督查,推动提高办理实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57 件建议,已全部办复,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

### 七、坚持“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常委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发展、汇集民意、推动落实的能力。

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和政治忠诚教育,做到自觉胸怀“两个

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合拍,与“一府一委两院”整体工作合力,与人民群众需求意愿合心,凝聚强大力量推进汕尾现代化建设。

加强作风建设。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使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更加接地气、顺民意,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常委会领导带头积极参与市委中心工作,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代表联络站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指导基层人大工作开展,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工作重心放在具体抓落实上,把功夫下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以真抓创真绩,以实干求实效。

加强能力建设。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各项建设之中,完成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任务,为加强人大工作能力建设奠定了制度基础。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参加理论学习以及地方立法、备案审查等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人大干部队伍工作能力。积极探索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召开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探讨人大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高人大宣传工作能力,在办好汕尾人大网、手机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开通常委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进一步讲好汕尾人大故事,传递汕尾好声音。

各位代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市人大

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的有力支持和各县镇人大的密切配合,离不开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充分信任、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时代新征程,对标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对照市委工作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盼,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和效率仍需提高,“小快灵”“小切口”立法需要加大力度;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还需拓展;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需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多的支持;“四个机关”建设还需久久为功。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 新一年的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汕尾建市35周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十分重要。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行职责,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不断开创汕尾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 一、着力在政治建设上提高站位、把牢方

向

持续落实“第一议题”“第一要求”“第一政治要件”,不断强化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政治定力。全面落实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保证作用,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 二、着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深化实践、打造品牌

坚持守正创新,增强品牌意识,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汕尾实践。要在党的领导下,扩大人民有效参与,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要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打造高质量地方立法工作品牌;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打造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品牌;要强化“连心桥”建设,打造“五星级”基层代表联络站工作品牌;要践行“店小二”式服务理念,打造市人大代表驻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工作品牌;要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打造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品牌;要突出抓基层导向,打造抓县促镇、巩固基础、强化履职工作品牌。

#### 三、着力在立法工作上提高质效、彰显特色

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创新开展具有



先行性、先进性和地方特色的“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拟把制定文化旅游发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农村移风易俗、乡村振兴示范带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列为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将餐饮业油烟管理、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城市停车管理及汕尾高新区方面的立法作为预备项目。拟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同时,推动建设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发挥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在增强立法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立法的质量。

#### 四、着力在监督工作上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加强对“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计划和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建设、产业体系培育、乡村振兴、城市提能、绿美汕尾以及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民生补短等方面的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对《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公共法律服务、文旅融合发展等专题调研,推动夯实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 五、着力在代表工作上提高能力、优化保障

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经验交流,认真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和代表建议督办机制,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夯实议案和建议“两个高质量”。扎实做好“双联系”,建好

用好“五星级”基层代表联络站,推动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工作取得新突破。围绕推动绿美汕尾建设,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创新代表小组组织形式和活动内容,组织代表围绕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提高对市情县情镇情的新认识,更好履行代表职责。

#### 六、着力在自身建设上严格标准、提升水平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四个机关”建设走深走实。健全完善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推进信息化建设,支持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发挥作用,加强与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始终坚持一线站位、勇担一线使命、展现一线作为、扛起一线责任、彰显一线形象,做到“心中有账、肩上有责、手里有招、脚下有风”,建强“四有”狮子型人大干部队伍,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新征程号角已经吹响,东风一起千帆动。在新的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实践,开创老区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需要全市人民艰苦努力、不懈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履职、担当尽责,为加快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汕尾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润霖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3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润霖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有力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为汕尾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8407件，其中，新收25375件，审结24030件，同比分别上升11.68%和12.82%；法官人均结案228.86件，同比上升21.41%；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

件4347件，审结3770件，同比分别上升8.57%和3.57%。

## 一、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全面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处犯罪、维护稳定。受理刑事一审案件1828件，审结1599件，同比分别下降22.48%和26.75%。

严惩有组织犯罪。全面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新收涉黑涉恶案件19件88人，全部审结，重刑率40.70%。审结3件省级督办专案，陈高明涉黑专案入选广东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加快处置“黑财”，生效裁判财产金额17077万元，执行到位金额14345万元，涉黑案件逃犯郑海田等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系列案已经审结。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反映的行业治理问题，坚持一案一司法建议，共发出司法建议40份，全部反馈。去年4月6日和12月13日，《人民法院报》和南方+专题报道汕尾法院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严惩养老诈骗犯罪。认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养老钱”。受理养老诈骗案件8件11人，全部审

结,最高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3549 万元。受理养老诈骗刑事财产执行案件 4 件 5 人,财产刑金额 908 万元,全力追赃挽损退赔被害人。发出司法建议 8 份,全部反馈。通过新媒体推送专项讯息 251 条,进社区宣传 25 场次,去年 9 月 23 日,汕尾法院防诈骗宣传做法得到《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点赞。

**严惩毒品犯罪。**全面落实市委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部署,始终保持严打重判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受理一审毒品犯罪案件 164 件,占全部刑事一审案件的 8.97%,毒品犯罪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 45.70%; 审结 163 件,重刑率超过 20%。分批次依法对死刑罪犯宣判执行。去年 5 月 5 日,《南方》杂志专题报道汕尾法院助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取得成效。

**严惩危害社会安全犯罪。**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结涉枪、涉爆、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534 件;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两抢一盗”等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犯罪案件 277 件;审结寻衅滋事、污染环境、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541 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严惩腐败和经济犯罪。**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30 件 42 人。依法判处基层小官巨贪彭快醒贪污案,严惩扶贫领域犯罪。完成十年来汕尾市职务犯罪案件调研报告并呈报市委,《职务犯罪调研》课题入选全省法院 2022 年度“百项深调研”培育项目。审结非法经营、制假售假、危害食品

药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走私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案件 139 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切实保障公民人权。**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16 件公诉案件依法撤诉。坚持有错必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依法再审各类案件 30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 件,决定赔偿金额 141 万元。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1470 名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辩护案件 50 件。依法对 26 名未成年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司法救助 39 人,发放救助金 82.15 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 23.17 万元。

## 二、积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高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全市工作大局,**有力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 14625 件,审结 11975 件,同比分别上升 28.12%和 27.07%。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301 件,审结 290 件,同比分别上升 45.41%和 50.26%。

**服务工作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行动”“六大会战”“九大示范”、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尽职尽责发挥作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先后召开 32 次党组会议、同步组建多支工作专班、制定出台系列计划措施、跟进开展多场配套活动,展现法院担当。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对标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司法服务营商环境成效明显。认真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全面贯彻审议意见。审结金融借款、建设工程、环境资源保护



公益诉讼、涉“三农”等纠纷案件 1307 件。4 次召开“僵尸企业”司法出清工作推进会,推动审结“僵尸企业”案件 17 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审结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507 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71 天,服判息诉率 86.79%。去年 5 月 13 日,《中国知识产权报》专题报道汕尾法院优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做法。

大力促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行政审判监督职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强制拆除、征地补偿案件 172 件,审结撤销违法行政行为案件 35 件。通过协调和解案件 11 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 99.22%,同比上升 27.79 个百分点。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 10 份,全部反馈。发挥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功能,为市直机关单位 105 名领导干部提供庭审观摩和专题讲座。

### 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努力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及时依法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公平正义。

倾情保障民生利益。认真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理各类涉民生案件。审结教育、医疗、物业、社保、房屋买卖纠纷案件 1363 件,及时回应民生诉求。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抚养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 2196 件,发出 2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365 份律师调查令,保护妇女、老人、幼儿、残疾者合法权益。审结道路交通、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634 件,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92 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认真开展执行领域“提升质效攻坚战”专项行动,受理执行案件 9745 件,执结 9175 件,重点攻坚涉黑恶、涉民生、涉养老诈骗、涉财产刑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11.62 亿元。充分发挥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作用,依托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2246 人次,限制高消费 5511 例,限制出境 17 人次,促使 2650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加大网络查控和司法拍卖力度,网络查控案件 8540 件、查扣车辆 153 辆、查控被执行人 24 人,网络成功拍卖 206 件,成交金额 2.16 亿元。完成历史遗留不明案款和超期未发放案款清理发放,实行“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机制,从源头上防风险促执行。

积极服务基层治理。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持续完善诉讼服务功能和服务质效评价,努力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地,最多跑一次,一地一次通办”。网上立案 11229 件、网上缴纳诉讼费 9446.91 万元、网上开庭 736 次、电子送达 51615 次。强化金融保险、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纠纷领域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网上调解平台全部开通使用,诉前调解成功民事案件 5380 件。认真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全市法院确定实项目 54 个,落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21 条措施。全面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动设立 3 个“法官工作室”、5 个“诉讼服务工作站”,着力为群众提供多项司法服务。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力攻坚化解涉诉信访积案,努力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制定“八五”普法责任清单,向社会公示普法内容和具体举措。开



展“法律六进”“公众开放日”活动 39 场次,12 名法治副校长为兼职学校讲授法治教育课,381 名各界人士走进法院。深化司法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 5577 份,庭审直播案件 4147 场。制作宣传《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 4 部普法动漫微视频,《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小课堂荣获广东省 2022 年法治动漫微视频比赛铜奖。推出 31 期“以案释法”案例宣传,汕尾法院《“以案释法”专项普法》等 4 个普法项目入选全省法院 2022 年度“百项精品普法”培育项目。先后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和省市级媒体刊发稿件 41 篇,助力汕尾法治社会建设。

#### 四、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

坚持把司法改革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的有力抓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根据审判工作运行态势完善分案规则、调整分案组合、优化审判团队,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不断健全。严格员额法官选任,全市法院选任 9 名初任法官充实一线审判力量。规范院、庭长办案示范机制和监督制度,制定院、庭长办案示范机制意见、加强制约监督制度建设意见,院、庭长审结案件 14832 件,占结案总数 61.72%。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发改案件预瑕疵评定、类案强制检索、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季度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分析,办案导向和责任更加明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各业务领域、各诉讼层级案件繁简分流,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狠抓庭

审实质化。认真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出台落实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推动改革落地落实。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明确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城区法院为管辖法院,更好保护知识产权。

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运用新办案系统、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网上电子阅卷系统、智能档案库管理系统和“网络法庭”等信息化成果,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汕尾法院“推进电子阅卷”获评广东法院良好改革项目。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法庭”线上审理和调解案件 2236 件,连线全市看守所远程提审 676 人次,有效对冲案件新增、疫情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深化互联网司法建设,新建 6 个“网络法庭”,升级网络信息安防系统和“六专四室”功能,完成国产化安可替代,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线上安全。

#### 五、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奋力锻造高素质过硬法院队伍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扎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四有”法院队伍。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三个全面”“五个牢牢把握”“七个聚焦”要求,制定总体方案和配套计划,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采取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和党支部会等多种形式,多轮次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在法院新媒体上开辟学习贯彻专栏,配发《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开展“我最喜欢的二十大报告

金句”学习分享会。坚持知行合一、强化成果转化，通过全面完成审判执行任务检验学习贯彻成效。

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统筹党的领导和依法审判的关系，全年 35 次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法院请示报告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模范机关创建、党建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回头看”，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党支部换届选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分析研判、阵地管理和集训培训，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错误思潮，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提升思想境界、强化政治信仰，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读书分享，19 次分层分类参加各类培训，队伍“三个本领”持续增强。全市法院 1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22 年度案例》，10 篇作品、5 个集体和 22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继续组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及“回头看”，分层压实“一岗双责”。统筹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编印队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夯实拒腐防变廉政根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顽瘴痼疾自查自纠活动，攻坚整治司法不公不正不端等问题，全市法院 13 名干警受到党纪政务、诫勉谈话处理，推动建设风清气正的法院政治生态。

## 六、自觉践行民主接受监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认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主动接受监督，保障民主实现，促进司法公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报告工作，落实审议意见，提升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继续开展“代表委员法院行”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1 名代表委员为法院发展进步提出宝贵意见，积极帮助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法院工作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公正审理抗诉案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讨论案件 18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602 件，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以及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的思维视野不宽,不善于从大局上看问题,缺乏“一盘棋”思维,司法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不强、水平不高,案件质效、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存在明显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任重道远。三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攻坚力度不大,推进繁简分流改革、一站式建设、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等,落实效果未达预期。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四有”法院队伍的办法不多,队伍精气神整体偏弱,不能很好胜任审判职责,个别司法人员存在司法不公不廉的情形,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压力不小。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今后还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汕尾建市 35 周年。全市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加快推动汕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汕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法院落地生根、开

花结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记“国之大者”,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守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

二是高效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行动”“六大会战”“九大示范”,主动把法院工作放在全市“大盘子”统筹谋划。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禁毒示范城市,积极防范化解矛盾风险隐患,强化高质量发展安全支撑,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稳妥审理民商事纠纷案件,积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基础、营造高质量发展氛围。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依法保障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依法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社保和婚姻家庭等民生领域案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快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立足司法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推法治汕尾建设。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实现公正高效司法。把深化改革作为激活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加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规范非法证据、瑕疵证据采信流程，确保庭审实质化。认真实施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入推进执行工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集成，努力以科技赋能审判质效提档升级。

五是全面筑牢政治忠诚，持续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抓好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着力建设政治过硬、适应新

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四有”狮子型干部队伍。坚持抓基层强基础，认真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以严的基调和“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扎实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和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汕尾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促进汕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为开创汕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沈丙友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3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沈丙友

各位代表：

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汕尾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筑牢政治忠诚，坚守为民情怀，维护公平正义，各项检察工作在稳进落实中实现新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752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237件，审查起诉案件2077件，民事检察案件89件，行政检察案件68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222件，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案件59件。

### 一、提升能动履职高度，全力护航平安汕

## 尾法治汕尾建设

——精准履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从严批捕、从快起诉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3件3人。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方针，统筹发展与安全，稳妥办理涉疫类、合同类、劳动报酬类案件。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等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365人，提起公诉2243人，同比分别下降28.79%、16.46%。积极应对我市毒品犯罪新形势，定期组织召开毒品案件分析会，依法提前介入黄某洲等13人涉嫌制造毒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吴某哮、李某澍等人涉嫌制造毒品案等重大制贩毒案件，在案件的侦查取证、行为定性等方面提出高质量的引导意见。扎实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在2022年度全市禁毒示范创建测评中排名第一（并列）。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前介入海丰“0122”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依法办理陆丰陈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陆河朱某某恶势力犯罪案。把“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融入日

常,批准和决定逮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 19 人,决定起诉 27 人。

——监检衔接,严惩贪腐职务犯罪

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63 件 80 人。起诉粮食系统职务犯罪系列案 7 件 10 人,为国家追回经济损失 1300 余万元,全力守护百姓粮仓。紧盯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立案 3 件 3 人,起诉率、有罪判决率 100%。

——如我在诉,推进社会矛盾及时化解

适应犯罪形势和结构变化,积极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对 2120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2.01%,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5.11%,最大限度减少对抗,促进和谐。严格落实中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不诉率呈现良性上升态势。不捕率 28.23%,同比增加 16.17 个百分点;不诉率 14.45%,同比增加 2.37 个百分点,迈出从“断尾”到爬坡过坎、争先创优的坚实步伐。有序有效压降诉前羁押率,刑事案件诉前羁押率从 2020 年的 74.48% 下降至 2021 年的 61.92%,再降至 2022 年的 48.28%。

扎实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29 件次,所有事项均做到“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回复”,确保“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扎实开展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专项行动,强化信访工作源头治理和落实首办责任,减少程序空转矛盾上行,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化解。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案件排查工作和领导提级办理化解重复信访治理专项案件活动,对 8 个重复信访案件依法开展化解并全部妥处。

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有重大争议或影响的案件,组织检察听证 30 次,案件类型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可知。

——诉源治理,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办好典型案件以引领社会养成良好法治意识,强化类案监督、案后剖析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检察院就窨井盖安全问题向住建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香江大道、东城路、通港路、红海西路的 845 个问题窨井盖进行整改。针对毒品犯罪态势、固体废物防治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治罪与治理良性互动,做实检察环节诉源治理。

## 二、延展服务大局深度,以法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引导建设合法有序的市场环境,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实行专门标注、专人办理。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2 人。加大对洗钱犯罪及上游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把同步审查、一案双查作为检察办案必经程序。斩断“黑金链”,打破犯罪分子“坐牢一阵子,享乐一辈子”的迷思。

加大对重点行业的监督力度,以“我管”促“都管”。深入剖析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六大领域行业监管漏洞,督促推动相关部门盯紧短板弱项靶向施治、定向施策。针对陈某明涉黑案中发现的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行业监管漏洞,市检察院制发多份检察

建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非法经营、强揽工程、非法采矿等违法乱象开展集中整治。

#### ——做好暖企护企文章

回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要,市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全方位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与市法院、市公安局确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一审集中管辖方案并建立知识产权工作会商及联络员制度,进一步提升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水平。持续深化开展“双打”行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涉知识产权犯罪,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12 件 16 人,依法起诉销售假冒“MCM”国际品牌皮包,涉案金额高达 4800 多万元制假贩假团伙案。全面总结近三年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2022)》,不断传递司法保护守正创新强信号。

对涉经营类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对 86 名涉企犯罪嫌疑人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 30 亿元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依法提前介入并引导公安机关和税务联合办案组明确侦查方向、分层分类处理,督促涉案企业主动退回税款,对实体经营的涉案企业家依法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推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会同 9 家市级单位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公开选任专业人员组成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建立监督评估机制,依法对 3 家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实现既“厚爱”又“严管”,最大限度让涉案企业“活

下来”“活得好”。

细化惠企利企举措,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在涉营商环境方面的信息共享、办案协作机制,出台《关于发挥民事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涉知识产权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涉企案件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用真章实功做好检察护企大文章。

### 三、传递司法办案温度,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 ——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认真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与职能部门建立完善执法信息数据共享、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联合专项行动机制,部署开展燃气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等专项行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扎实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工作,办理涉专项监督案件 25 件,发出检察建议 22 件。针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米袋子”“菜篮子”“药匣子”问题,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城区检察院对吴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向违法者主张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以严惩的方式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办理消毒用品非法添加公益诉讼案件 7 件,督促下架问题乳膏,构筑食药安全“防火墙”。

重视大数据时代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依法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4 件,针对其给不特定人群带来的不确定信息安全风险,



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者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赔偿金 67.6 万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反诈”法治需求,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2 件 56 人,全力斩断上下游产业链,以扎实有效的行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 ——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成长

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联合有关单位开展烟、酒、彩票经营整改工作,共同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环境。走深走实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工作,43 名检察官被聘任为法治副校长,参与平安校园建设,全力以“副”法伴幼苗成长。从严追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 94 人,起诉 173 人。严格审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批捕 67 人,不起诉 39 人。

#### ——注重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强化检察措施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发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能动性和协同性,支持谭某坤依法追索劳动报酬;实行司法救助“主动就位”,向面临因案致贫返贫困境的 46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92.6 万元,“应救尽救”成为常态。

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深挖、打击、严惩、追赃、整治“五拳并举”,有效铲除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督促一批存在涉诈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的机构、企业进行整改,有效增强老年人识诈反诈“免疫力”,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精准履职承载拆迁户“住有优居”的美好

期盼,依法办理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逾期交付红海西路拆迁补偿安置房行政检察监督案,通过调查核实,向城区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依法保障被拆迁安置户的合法权益。

深化军地检察协作,与汕尾军分区、广州军事检察院、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建立军地公益诉讼协作机制,针对军人、军属在交通、旅游等方面的优待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立案 6 件,依法保障军人军属全面享有优待政策,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支持国防的良好风尚。

### 四、彰显检察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 ——刑事诉讼监督全域见效

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 14 件,通过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4 件;对于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要求说明立案理由 5 件,通过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4 件,监督立案率、监督撤案率均达 100%;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环节,纠正侦查机关漏捕 5 人,漏诉 7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 27 件,已纠正 28 件。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 2 件,已纠正 2 件。按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6 件,法院审结 7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6 件。

#### ——刑事执行检察务求实效

深入开展巡回检察,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针对看守所监管执法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14 件,采纳率 104.39%;针对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98 件,采纳率 100%。切实履行涉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针对人民法院对罪

犯涉财产刑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97 件,采纳率 103.55%。积极稳妥推进“减假暂”检察监督工作,依法审查“减假暂”案件 8 件 8 人,建议陆丰市人民法院为肝癌晚期的罪犯林某某和尿毒症患者蔡某某依法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在防止“不该放放了”的同时,纠偏“该放不放”,维护“大墙内的公平正义”。

#### ——民事诉讼监督精准高效

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89 件,实现民事裁判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民事支持起诉全覆盖。依法办理刘某声、海丰某公司与余某文等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纠纷监督系列案、某国际有限公司与汕尾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纠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针对 2021 年人民法院终本专项案卷中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当等群众反映较多的案件,依法进行专项监督,有力助推依法解决“执行难”。

#### ——行政诉讼监督提质提效

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做实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受理行政案件 68 件,针对行政机关在自然资源、安全保障等领域怠于履职等情况,发出检察建议 42 件,实质性化解案件 21 件。

#### ——公益诉讼检察扩量增效

牢牢把握检察官是国家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紧盯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民生热点问题,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201 件,同比增长 87.85%,5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千案展示案例。把诉前实现

维护公益的目的作为最佳状态,督促行政机关把绝大多数问题解决在诉前,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清理固体废物 6800 吨,收回国有闲置土地 30800 m<sup>2</sup>,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占用、撂荒耕地 800 余亩,恢复被损林地百余亩。在办好法定赋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因地制宜、规范有序办好拓展范围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对文物及文化遗产、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红色资源、古树名木的公益保护,积极稳妥拓展公益领域“保护圈”。

### 五、拓宽监督制约维度,积极构建科学高效检察权运行体系

#### ——不断加强内部监督

落实落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保持“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和“刮骨疗伤”的勇气。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全年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165 件。健全完善月通报、季公开、年度报告制度,压实数据专管和临期提醒责任,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廉政防控功用,努力打造疏源浚流、风险监控、质效评估办案全程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检察履职和队伍建设的内部监督水平。

####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工作座谈、视察调研、“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外,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到辖区乡镇共同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等工作。以了解赢支持,以参与促监督。

#### ——一体推进制约监督

检察机关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分工不



同,但厉行法治、维护公正的目标一致。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共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协作机制;与公安机关联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就侦捕诉衔接、加强重大案件办理以及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与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常态化推进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构建双赢多赢共赢格局。

## 六、夯实素质能力厚度,持续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

### ——旗帜鲜明讲政治

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报告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措施和重大案件办理等情况。组织“秉忠杯”习近平法治思想心得体会征文比赛、召开全市检察机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交流会,深化对市情检情认识,不断领悟、探寻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方法和思路。提出“打造法治等高线”奋斗目标,不断提升检察干警法律监督能力和勇于斗争意志的本领,切实增强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的信心和动力。

### ——持之以恒强素能

开展“素能提升年”活动,锤炼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引领干警自觉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创新采用“1+N”和“N+1”模式,为青年干警选配思政导师和业务导师,以“思想引路、业务领航”,开启“成长成才成就”绿色通道。运用“汕检学堂”“领导干部上讲台”、业务竞赛等平台,举办分类分岗

“点穴式”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8125 人次。倡树“秉忠、持正、尚法、惟民”汕检精神,组织“书香检察”读书沙龙、“持正杯”优秀案例评选、“惟民杯”优秀审查报告评选等活动,着力打造心中有账、肩上有责、手里有招、脚下有风“四有”狮子型检察队伍,共有 9 个集体和 55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广东“巾帼文明岗”“广东信访铁军标兵”、广东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模范典型。

### ——毫不动摇抓作风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打好“廉政教育、廉洁审核、主动约谈、监督提醒”等组合拳,持续推动“廉洁家风”活动,深化“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风腐同治、破纪与破法同防。围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基层减负、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检察服务效能。

### ——多措并举固根基

积极开展“结对共建”“一院两品”工作,持续深入打造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陆河县检察院荣获广东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推进落实院领导挂点基层机制,定点帮扶工作相对薄弱的基层检察院,以班子建设为抓手,以解决“人”的问题为关键,推动相对薄弱基层院业务、能力双提升。引导基层检察院因地制宜打造“党建+检察”特色品牌,陆丰市检察院“‘党建+检察’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项目获评“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 ——同频共振赢公信

向新一届人大代表宣介检察工作,亮家

底、亮职责、亮使命,主动要求监督。常态化向社会发布重要检察业务数据,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信。加强检察新闻宣传,原创作品多次被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市委政法委转发,汕尾检察故事越讲越生动,汕尾检察形象越来越鲜明。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各项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各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检察履职的方式方法在创新上仍有提升空间,监督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惯性思维仍有存留,司法理念的更新仍需持续深化;三是检察队伍专业素养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专业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 2023 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汕尾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贯穿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与时俱进深化法律监督理念创新,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牢牢把握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持续跟进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实现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聚焦“三大行动”“六大会战”“九大示范”,找准找实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以法治之力保障“汕尾制造”创新发展,由起家到当家。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聚焦绿美汕尾建设,突出办理生态环境案件,助力汕尾走好走优“两山”转化路径。

三是做优做实人民至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跟上、适应时代之变、人民之需,通过更高水平的监督办案引领法治进步、满足人民期盼。深化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推进公开听证、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以能动履职助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构

筑司法保护一体化和司法与社会保护一体化机制,携手各方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全力呵护国家的“未来”。

四是深化创新能动履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拓展“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检察建议、抗诉、“派驻+巡回”检察等刚性监督手段,不断提升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水平。深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理念,加强对生效裁判、司法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违法、执行活动的监督,强化类案监督、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探索推进虚假仲裁、虚假公证问题的监督治理。统筹推进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着力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持续加强检察

公益诉讼工作,抓好做优“4+9+N”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五是坚持自信自立自强,全面加强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检察改革,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优化检务管理,强化基层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与时俱进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努力打造既有“底色”又有“亮色”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2023年,全体汕尾检察人将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拼劲、坚韧不拔的毅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汕尾奋力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1 月 10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法制委员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省委的工作部署、市委交办的重要立法任务和明确的重大立法问题都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及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地方性法规。

(一)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确保地方立法工作不偏不倚沿着总书记、党中央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健全党领导立法制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事项、重大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立法过程中涉及制度改革等重大问题，主动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及时研判，高位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三)切实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建立健全听取汇报制度，建立起草单位每周一报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节点专报，立法过程特事特报的工作机制，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在选题立项时，根据市委的



决策部署,将城乡规划条例、农村建房条例、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规划,并优先确定为2022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着力通过立法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在法规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前,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 二、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

法制委员会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根据《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安排,认真编制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选题立项时,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统筹考虑法规立项的现实需求、立法时机、立法效果等因素,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组织调研论证,加强沟通协调,合理选择立法项目、立法调研项目,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同时向各级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期间,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请示沟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批准,《汕尾市城乡规划条例》《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为年度初次审议项目,《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汕尾高新区条例》为预备项目。

## 三、紧扣中心大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

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推进重点领域立法,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做好各项工作。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共召开5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法规案3件,修订规范性文件1件。

(一)聚焦城乡规划管理,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审议《汕尾市城乡规划条例》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立足我市城乡规划工作实际,注重解决我市当前存在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的程序规范性欠缺、城市设计相关规定未予明确、农村违法建房存量较大等问题,更好地发挥地方立法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条例于2022年10月31日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目前已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聚焦农村建房管理,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审议《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时,结合我市实施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力争把“汕尾样板”的先行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固化下来,重点突出规划先行,杜绝“有新房、无新村”;落实农村建房用地保障,保证农村村民户有所居,为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条例于2022年11月30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于12月2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聚焦人才发展,推动人才工作制度化。审议《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时,注重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配合,着力营造“引、育、用、服、管”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条例于2023年1月8日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目前已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聚焦制度保障,健全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程序,修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于2022年12月19日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四、注重立法关键环节,切实提升立法质效

法制委员会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落实市委创“立法工作品牌”要求,切实提升工作效率,牢牢把握关键环节的质量关,力求做到选题、调研、听取意见、审议四个“有质量”,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

(一)精准选题,确保选题有质量。在确定立法项目上力求精准,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围绕市委重点工作,从汕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针对城乡规划滞后、农村建房无序、人才紧缺的问题,选定城乡规划、农村建房及人才领域制定地方性法规,科学精准选题。坚持急需先立,解决地方难题,使地方性法规更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持人民至上,深入了解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分析立法需求,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问题导向,盯住政府工作的重点、难点,与政府同力,依法履职促发展,做到始终把立法思想统一到保证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上来。

(二)深入调研,确保调研有质量。切实将立法调研活动贯穿于立法全过程,始终坚持

在选题、起草、修改论证、审议等立法各环节、全过程都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听取意见建议,着力在加强“三带”上下功夫。一是做好功课,选准问题,带着问题调研。二是认真准备,制定方案,带着计划调研。三是注重方式,讲究方法,带着目的调研。在审议《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时,注重选定品清湖新区管委会、汕尾供电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调研重点,详细了解人才发展、政策施行情况,听取有关单位、企业代表及高层次人才关于人才工作实践经验、遇到的难点堵点及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三)广泛听取意见,确保听取意见有质量。探索“点+面+专”工作模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确保意见建议具有广泛性、代表性、针对性、真实性,为高质量立法提供“源头活水”。发挥全市329个代表联络站、9个立法联系点作用,让立法更接地气。在审议《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时,分别赴陆河县螺溪镇、陆丰市上英镇、海丰县海城镇等地,听取基层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干部代表的意见诉求,力求制度设计在不抵触上位法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符合本地实际。拓宽参与面,广泛听取代表群众意见,让立法更具代表性。充分发挥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的作用,通过“请上来”和“走下去”两种途径,邀请更多人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共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让立法更好地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借助外脑,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作用,特别是用好与华南师范大学共建立法咨询服务基地的优势,积极征求专家的意见建议,加强专家咨询成果的运用,切实提升

立法质量。

(四) 严把审议关, 确保审议有质量。积极探索提高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有效路径, 严格把好“四关”, 确保审议意见更加全面优质。严把政治关, 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 加强起草修改条例的政治性把关, 确保条例与党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安排相衔接。严把利益关, 注重防止部门利益, 克服立法中的利益偏向, 切实发挥好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严把不抵触关, 树立依法立法理念, 自觉坚持“不抵触”原则, 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不相适应的规定, 切实做到严格把关、坚决消除。严把表述规范关, 严格立法技术规范, 在条例名称内容表述、语言文字、文本格式等技术规范上“绣花”, 做到条款内容上不贪大求全、不面面俱到, 有效避免口语化现象、条文逻辑矛盾等问题。

#### 五、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增强法律监督实效

法制委员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原则, 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落实有件必备, 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备案文件。落实有备必审, 共收到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7 件, 其中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报送 30 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件,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6 件。从总体上看, 收到

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 能够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我市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未发现有违反上位法或不适当的情形。开展主动审查, 先后分两批将 31 个规范性文件交由立法基地进行审查, 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成效。

#### 六、锻造专业化队伍, 加强立法能力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着力加强立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努力提高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 锻造“四有”立法工作队伍。加强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业务培训, 组织法制委、法工委全体成员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 年地方立法培训班、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 强化能力建设, 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组织法制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代表培训、代表视察、检查和调研等活动, 不断提高对立法工作的认识 and 业务水平, 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高质量打造地方立法平台, 借力立法基地外脑智库支撑, 进一步提高立法专业化水平。

一年来, 法制委员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立法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 基层立法联系点区域覆盖、代表性及领域需求有待进一步拓展等, 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对立法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的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增强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推动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提质增效，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把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到汕尾立法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二、全力服务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聚焦汕尾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立足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全面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立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领域，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以良法保善治促汕尾高质量发展。拟把制订文化旅游发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农村移风易俗、乡村振兴示范带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列为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将餐饮业油烟管理、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城市停车管理及汕尾高新区方面的立法作为预备项目，同时修订《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发展急需、人民美好生活必需的重要立法。

### 三、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讲话精神，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有效管用，创新开展具有先行性、先进性和地方特色的“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法规条文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打造“四有”高质量立法工作品牌，进一步提升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健全“学习+工作例会”制度，通过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学习立法相关专业知识和研究研判每月工作情况，提高立法工作的质量。聚焦“平台建设”这个依托，做实“聚合力”文章，加强立法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立法基地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

### 四、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

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配置和培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力量，进一步细化备案审查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在接下来省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修改工作中，积极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同时根据修改的情况，及时对《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进行修订。通过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的机制、方式、程序和标准，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加强衔接联动和沟通协作，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

### 五、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坚持开门立法，凝聚民意“最大公约数”。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到立法各个环节。在立法前问需于民，向社会公开征集

立法建议,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在立法中问计于民,推动建设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延伸立法联系网络,更好发挥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在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审议、实施等立法全过程、各环节,

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掌握“原汁原味”的第一手资料。在立法后问效于民,认真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把评估意见、民意民智转化为修法依据,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助力高水平法治汕尾建设。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1 月 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2022 年工作总结

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一年来，共召开全体会议 7 次，审查报告共 13 项；负责督办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1 件，代表建议 13 件。

### 一、聚力法定任务，加强和改进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

严格履行监督法、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持续强化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狠抓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审议意见落实，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一)强化计划编制及执行监督，助推全市经济稳健运行。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编制情况，做好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为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报告提供参考。做好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情况报告。期间，深入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市、区)开展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调研，重点了解市政府落实中央、省委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经济运行中的系统性风险和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对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二)强化预算编制及执行监督，推动预算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提前介入年度预算草案编制，推动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预算草案，推动预算安排更好地关注民生，反映民意。做好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及其报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隐



性债务全面“清零”工作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工作,分别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初审情况报告和审查报告。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用,核实及处理系统中出现的预算支出执行、转移支付资金拨付、重大专项资金拨付、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共75个预警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的监督意见,推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强化预算约束。

(三)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做好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初审工作。期间,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我市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跟踪监督财务管理、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等六方面审计情况中的8小类17个问题共31小项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根据跟踪调研情况,形成《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供参考,有力推动市政府及审计部门认真落实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压实压紧整改单位责任,对已整改问题,深入研究问题原因,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住漏洞。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

(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发挥实效。做好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1年企业

(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审工作。期间,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对我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调研,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了解我市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深化改革、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管控等情况,根据调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初审情况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初审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落实落细市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聚力重点任务,助推“三大行动”“六大会战”落地见效

紧扣市委交办重点工作任务,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财经监督职能作用。

(一)聚焦“项目双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监督。做好年度重点项目计划草案的初审工作,对重点项目和重点预备项目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财政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充分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重点项目查询功能,全面掌握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通过“线上”监测与“线下”调研结合,做好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二次调整方案及其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聚焦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专题

调研。为进一步推动《条例》的有效实施,对我市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期间,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个别走访等方式,重点了解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以及修改完善《条例》的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向市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的意见》,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查漏补缺,研究提出更好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建议,并积极做好迎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准备工作,客观反映《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提出切实可行的修订意见,推动《条例》在我市有效贯彻落实,争取中央、省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红利。

(三)聚焦产业发展大会战,审议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深入贯彻落实打好产业发展大会战部署要求,做好我市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初审工作。期间,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对各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了解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各园区制造业发展等情况,根据调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初审情况报告,有力推动打好产业发展大会战,助推全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四)聚焦综合交通大会战,开展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深入贯彻落实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部署要求,结合督办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关于要求加快推进龙汕铁路建设前期工作的建议》等7项代表建议,围绕我

市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期间,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实地检查了深汕西扩建、广汕铁路、国道236线城区段扩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等项目进展情况,针对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五)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督导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部署要求,对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期间,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了解全市各地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沿线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保洁机制落实以及示范带建设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等情况。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形成《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报告》,市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切实推动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快推动乡村全域美丽、全面振兴。

### 三、聚力代表关切,做实做细民生项目、代表建议办理督办

根据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分工督办的意见和关于汕尾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分工督办的意见要求,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和民生实项目督办各项工作。

(一)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注问题。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始终把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支持代表履职和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督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承办

单位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加强与建议代表沟通联系，主动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活动，努力让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现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全部满意。

(二)做好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工作，积极推进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项目落地。切实加强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项目的跟踪监督，先后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加快推进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项目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目前，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计划里程30公里，已完成里程30公里，完成进度100%；危桥改造14座，已完成改造14座，完成进度100%。

(三)做好代表驻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工作，积极推动市粮食储备仓库项目加快建设。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督促加强项目现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杜绝安全隐患。积极帮助解决项目单位反映核酸检测难的问题，及时主动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联系，协调落实医护人员定期前往项目现场，为约300名员工开展“一周两检”核酸检测工作。紧扣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推动项目加快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约9000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进度约100%。

#### 四、聚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和履职能力建设，持续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强化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财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加强财政经济知识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召开人大财政经济工作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业务培训，准确把握财经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加强对财政经济专业知识，尤其是人大财经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的学习，加快熟悉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打牢履职尽责根基，不断提高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人大财经监督各项工作中，为加快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献。

### 一、进一步加强经济审查监督

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和现代化,加强对经济运行态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央、省委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调研和分析研判,强化计划审查监督职能,助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做好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及其草案、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重点项目计划调整方案及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

###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审查监督

聚焦聚力深化提升“三大行动”、攻坚推进“六大会战”、全力实施“九大工程”,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预算安排更好地关注民生,反映民意,督促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资金使用的绩效性,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依法做好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市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及其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

### 三、进一步加强专项审查监督

聚焦聚力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审查监督工作部署要求,强化人大财经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做好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

### 四、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加强和改进人大财经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提升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水平。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1 月 17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以来，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称市人大教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根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聚焦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职，锐意创新，踔厉前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一年来，市人大教科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2 项，并开展专题询问 1 项；开展执法检查 1 项；审议代表议案 1 件；督办代表建议 8 件，市民生实

事项目 3 项，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事项 33 项、建设项目 62 项，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工作

市人大教科委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必读书目，强化理论武装，在学思践悟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统筹和跟进落实相结合，扎实有效地推进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二、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中小学教学提质增效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



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市人大教科委于10月份开展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情况的调研，先后深入各县(市、区)中小学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情况座谈会，听取了市教育局、市发改局等6个职能部门汇报，邀请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参会交流，对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进行深入了解和充分讨论。组织召开了教育工作专家、校长代表、教师代表座谈会，倾听教育工作者的呼声心声，深入了解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的症结所在，提升专题询问内容的全面性精准性。市人大教科委会前科学设计询问方案，切实问到实处痛处，为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把脉开方。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委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就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总体情况、落实“双减”政策、高中教学质量提升、校长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研体系建设、学校规划及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等方面问题提出询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应询。专题询问进一步推动我市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小学学校建设、落实“双减”政策等工作，取得了热烈的社会反响，推动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提质增效。

### 三、协助审议报告，敦促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报告，市人大教科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组成调研组

前往各县(市、区)开展关于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实地察看了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慢性疾病防治站、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建设和镇、村健康促进和爱国卫生工作、人居环境整治等情况，深入了解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市卫生健康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汕尾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在提升防控救治服务能力、公共卫生基础支撑和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敦促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 四、开展执法检查，提升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组织开展《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由市人大教科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人员、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赴各县(市、区)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实地察看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情况，与各有关部门、保护单位负责人深入座谈交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紧扣法律制度规定，逐条对照法律条文，制作重点条文实施情况对照表，细化量化检查内容，组织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并认真填写对照表。检查组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检查〈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检查组就《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

否明显等执行实施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指出不足、提出建议,有效推动《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

### 五、搭建履职平台,推动重点民生项目完成建设

一是搭建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市人大教科委组织市人大代表进驻陆河县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设立重点民生项目代表联络站。自市人大代表驻陆河县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联络站成立以来,不断推动陆河县8所乡镇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进度,其中:河口镇中心幼儿园、水唇镇中心幼儿园、南万镇中心幼儿园已完成建设交付使用;上护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基本完工;河田镇中心幼儿园、东坑镇中心幼儿园正实施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2023年春季可交付使用;新田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已封顶,2023年秋季可交付使用;螺溪镇中心幼儿园已完成项目桩基工程建设,2023年秋季可交付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增加陆河县学前教育公办学位3000个。二是积极开展督办工作,推动民生项目完成建设。积极开展我市民生实事项目、民生补短大会战教科文卫类项目的督办工作,到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了解督办的各项目推进完成情况,到各县(市、区)实地检查有关民生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截至12月底,负责督办市民生实事项目3项,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事项33项、建设项目62项,其中大部分项目已完成既定任务,有部分建设项目由于涉及征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工程进度推进较为缓慢。

### 六、做好代表工作,推进代表议案办理建

### 议督办

一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李秉记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快推动沙坑文化遗址挖掘保护力度的议案》交由市人大教科委办理,市人大教科委组织委员就沙坑文化遗址挖掘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于3月1日召开市人大教科委工作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审议结果报告,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快立法研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及早启动立法程序。在保护条例出台前,市政府应积极开展沙坑文化遗址研究保护工作,推动我市文化保护工作。二是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对代表提出关于加快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加大投入解决公办学位供给的建议,归口市人大教科委重点督办,结合民生实项目督办和专项询问工作,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开展有关督办活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止11月,市人大教科委分工督办代表建议8件均已完成答复代表及代表满意度测评。

### 七、做法和体会

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关心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配合下,市人大教科委2022年的工作开展顺利,亮点纷呈,得到常委会领导和委员的肯定。总结一年来委员会工作,有以下突出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监督有效性。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监督,针对监督项目中的难点焦点,着重发现问题,敢于直指问题,围绕问题开展监督督导,分析后提出具体意

见建议。2022年,市人大教科委在组织开展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专题询问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和听取社会面、教育队伍以及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在市人大网站、公众号征集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专题询问意见建议,组织多场座谈会征求询问问题意见建议,确保询问问到关键,答得扎实,取得了很好效果。

二是细化监督环节,提高监督全面性。在监督中,不断丰富监督方式方法,致力提高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2022年,在开展《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中,运用了重点条文实施情况自查表对照检查方式,提升了监督检查的专业性、客观性、全面性。注重紧扣条例规定开展检查,逐条逐项对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规执行效果是否明显,深入对照检查相关条文落实中的问题,并依法提出解决对策。

三是构建履职平台,注重发挥代表作用。每个重点监督项目都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各行各业资深从业人员,县、镇级人大代表参加调研检查,并认真听取代表、专业人员意见建议,将有关意见建议通过多种形式反馈给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

四是探索创新方式,推动监督贯通协同。2022年,市人大教科委开展的重点监督活动均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认真听取市监委对相关监督工作的意见,同时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等抄送市监委,实现与市监委信息互通、工作协同。

五是持续宣传发力,注重监督和宣传相结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融入到监督过程中,增强监督和宣传教育效果。

## 2023年工作要点

新的一年,市人大教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国之大事”,心系汕尾发展,紧紧围绕市委的部署,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各项工作,为汕尾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新贡献。

### 一、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 and 政治定力。要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战略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等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做好委员会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监督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市委工作要求和常委会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围绕高质量发展等推

进重点领域监督,推动我市科技创新、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一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建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市文旅高水平融合,聚力文旅高质量发展,拟开展我市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专题调研。

### 三、增强监督工作效能

紧紧围绕市委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聚焦教科文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我市基础教育质量不高、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的现状,建议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推动专题询问出实效。针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滞后、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等问题,跟踪监督我市推进医疗改革、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工作情况,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关于检查《汕

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开展“回头看”,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继续加强对2022年有关监督工作的跟踪问效。

###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拓宽人大代表履职平台,通过邀请代表更多参与教科文卫监督工作,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在市人大教科委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做好代表的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加强对议案建议的实地调研,着眼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

###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四有”队伍建设,提升自身建设水平,积极参加常委会举办的学习培训,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实效,努力在监督效果更实在、调研工作更深入、代表工作更贴心上下功夫,切实把握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1 月 17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通过)

现将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23 年的工作要点，向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如下：

##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努力推动我市社会建设工作上新台阶，更好适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贡献。一年来，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2 项，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2 项，开展专项执法检

查 1 项，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 2 项，跟踪督办代表建议 2 件、民生实事项目 3 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注重实效，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各项服务工作。5 月 17 日至 18 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人员，开展全市就业工作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各县(市、区)技工学校、技能培训基地、人力资源市场、企业等地，详细了解就业政策实施、企业用工、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困难群众帮扶、公共就业服务及“三项工程”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各县(市、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人社等部门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我市就业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6 月 2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并



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通过针对性开展监督工作，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拓宽就业渠道，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切实解决求职者和企业用工的问题，全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认真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医疗保障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最广泛的民生工程，是党和政府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助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全市广大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会建设委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各项服务工作。7月22日至26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人员，开展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调研。调研组先后到各县(市、区)医院、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药店等地，通过实地考察、与群众交谈、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市医疗待遇保障政策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治制度落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各县(市、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医保等部门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8月3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医疗保障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并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三)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镇街综合

行政执法工作是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点任务，也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社会建设委认真落实市委督办事项，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主动开展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监督检查。2022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人员对尚未下放权限的华侨管理区及所属街道进行了调研，并到陆河县承接县级行政执法权限事项的镇，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检查县级行政执法权限事项下放、承接、实施和组织领导、人员到位、能力建设、硬件配置等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情况，精准发现并督促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

(四)认真督办民生实项目及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加强民生工作监督是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充分履行职责，及时制订实施方案，认真开展督办工作。一是主动落实分工督办的“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开展居民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3件民生实项目。通过加强与责任单位沟通联系，详细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扎实有效的监督工作，并要求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定时报送办理情况，切实推动我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项目落实落细，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二是认真开展全市十件民生实、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专项督导工作。11月29日至30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社

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人员先后到陆河县、市城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督导检查全市十件民生实事、民生补短大会战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加快各项工作任务时序进度,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贯彻到位、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二、积极配合,完成省人大交办的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的要求,认真汇总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大有关工作情况,并按时向省人大社会建设委报送相关材料。二是认真配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三是认真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市开展调研工作。5月5日至6日,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许光率队到我市开展《广东省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社会建设委认真做好立法调研活动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省人大调研组圆满完成各项调研任务;5月24日,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袁峻率调研组到我市调研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社会建设委认真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精心选取考察点,在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配合省人大调研组圆满完成各项调研任务。

## 三、加强联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社会建设委不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努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加强联系,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主动落实分工督办的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联系,召开

办理工作汇报会,及时了解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展情况,就建议中涉及的焦点问题与承办单位负责同志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共同推进代表建议的落实。至2022年9月底社会建设委负责督办的2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已全部答复代表。二是主动担责,积极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7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人员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与各级人大代表和选民群众代表面对面交流,听取基层代表和群众关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教育民生工程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创新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为充分用好联络站平台,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创建人大代表驻重点民生项目(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联络站,通过问计划促进度,问困难促落实,问结果促成效,全方位监督民生项目完成情况,促进项目建设取得成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重大民生举措落实落地中的重要作用,使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成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成为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载体。

## 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社会建设委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打牢思想根基。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四卷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学思践悟中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市、各县(市、区)社会建设委成员和社会建设工委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8月30日至31日，通过线上及线下，参加省人大社会建设委举办的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

一年来，社会建设委认真履职，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建设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自身建设还有待加强，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 2023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署，对标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新要求，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在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改善老区人民生活品质上聚焦用

力，为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新贡献。

(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实现新进展，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上担负重要职责和使命，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政治定力。持续加强业务学习，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不断丰富履职所需的知识，提升全体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担当，深入调查研究，为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为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始终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监督事项。认真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我市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民生实事项目的开展情况。同时，强化与市直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解决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构建协同推进社会建设的工作格局。

(三)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围绕社会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对我市安全生产等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的热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主动督办议案建议。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代表所提社会

建设领域的议案、建议,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准确把握代表意图,着眼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



# 汕尾市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市长 郑海涛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圆满完成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共支出 45.0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14.48%，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现报告如下：

（一）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4.98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19.64%。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21 所、9 所已完成，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28 万个，一批规模小、水平低、办学效益差的“麻雀学校”和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质量差的民办学校被撤并，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实现较大提升。

（二）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4.56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62.06%。共新建改建盘活停车场 65 个、新增

停车位 2.29 万个，进一步提高了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了停车场管理水平，“停车难”问题得到明显缓解。

（三）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18.1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00.74%。一是城乡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二是城乡居民参保人普通门诊报销限额从每人每年 100 元提高到 200 元；一级以下（含一级）定点医院门诊报销比例从 50% 提高到 60%，其他定点医院报销比例从 30% 提高到 50%；落实每人每年 200 元总额内，可以一次或多次报销。三是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保险 21.55 万人次，实现应保尽保；医疗救助 27.89 万人次。

（四）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10.5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99.58%，年度提标任务 100% 完成，困难群众救助人数达到全覆盖。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每人月 888 元、648 元提高到 924 元、684 元；城乡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人月 682 元、407 元提高到 710 元、476 元；城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从每人月 1421 元、1037 元提高到 1479 元、1095 元。二是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月 1883 元、1227 元提高到 1949 元、1313 元。三是困难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分别从每人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

(五)开展供水能力提升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2.89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65.25%。一是完成公平泵站枢纽扫尾工程，铺设管道 10.2 公里。二是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铺设管道 10 公里。三是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完成自来水管网更换 118.9 公里。四是陆河县南部三镇集中供水工程，铺设输水管道 9 公里。五是新增农村集中供水开户累计 5035 户。

(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3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10.8%。一是累计超额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9 万批次，检出不合格 449 批次。二是在 67 家农贸市场(含超市)超额累计开展快检 26.8 万批次，发现和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776 批次。三是完成药品抽检 640 批次，完成率 100%。

(七)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09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00%。近 2 万名初一女生免费接种，超额完成原计划 1 万人的任务，进一步完善了宫颈癌防治服务体系，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1.6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238.53%。高质量完成 72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工作，极大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水突出问题，有力保障农村水源安全和农民身体健康。

(九)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1.55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99.65%。完成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项目 30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14 座，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通行环境，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34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82.94%。新建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 10 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20 个、幸福食堂 163 家，均已投入使用。

## 二、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市委、市政府决定在 2023 年继续实施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广泛征集、充分酝酿、认真梳理，经研究讨论，并结合 2023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初步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5 个，涵盖教育、就业、卫健医疗等多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城乡绿美惠民工程。全市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林分林相优化提升)3.62 万亩，建设碧道 47 公里以上，推进建设口袋公园 10 个以上，建设一批主题公园、森林公园，提升森林景观和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推动绿色惠民利民，持续优化城乡绿美生态环境。

(二)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 3 个。新增社区(村居)心理关爱项目点 6 个。推进 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项目，为全市

17 万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指导,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1%。为 12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在全市改扩建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 10 个,新建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20 个。

(三)开展关爱儿童青少年行动。为全市 47.91 万名中小學生开展视力筛查,进行近视预防干预。对全市公办学校(含幼儿园)8172 间教室灯光进行改造。开展“关爱心灵 向阳而生”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免费服务不少于 100 个重点青少年心理健康个案;开展“朋辈教育”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项目,为不少于 120 名社矫青年开展帮教服务,积极引导、服务边缘青少年融入社会。

(四)开展优生优育服务行动。为全市 1.6 万名 35-64 周岁的常住适龄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为全市 1.6 万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超声产前筛查,为全市 2.1 万名新生儿免费提供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新生儿听力筛查。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含小区配套幼儿园)11 所,新增公办学位 4020 个。

(五)开展优化完善人民出行行动。推进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市区四马路(含建设路西段)市政工程、市区华师附中人行天桥、市区香洲街道中心小学人行天桥、市区信利电子工业城人行天桥、红海湾区国道 G236 至张静中学改造工程、海丰县经济开发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陆

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一标段)、陆河县陆河大道(朝阳路至宝河路段)改扩建工程等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

(六)实施公路桥梁安全检测和危旧桥改造工程。对全市约 1000 余座普通公路桥梁进行专业检测,确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四、五类危桥数量、状况及分布情况。对 6 座农村公路危旧桥进行全面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公路桥梁安全水平。

(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排查行动。加强食品安全抽检,按照不低于“每千人 6 批次”的覆盖量,完成不少于 1.6 万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加强食用农产品快检,在全市 70 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农产品快检不低于 25 万批次(每个市场每月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不低于 300 批次)。加强药品安全抽检,全年完成 640 批次药品监督抽检任务,抽检不合格药品处置率需达 100%。

(八)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就业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以技能提升带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 万人次,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至 3500 人以上,推进实现“汕尾工匠”与汕尾产业共进步。开展“南粤家政”服务类培训 5000 人次,实现家政服务人力资源供给。

(九)提高困难群体补贴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每人月 924 元、684 元提高到 961 元、732 元;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从每人月 710 元、476 元提高到 739 元、510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从每人月 1479 元、1095 元提高到 1538 元、1172 元。集中供养和

散居(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从月人均 1949 元、1313 元提高到 2017 元、1359 元。困难、重度残疾人补贴分别从月人均 188 元、252 元提高到 195 元、261 元。资助约 10.94 万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及特殊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十)开展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行动。为家庭困难精神分裂症患者免费提供二代长效针剂治疗服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监护补助,其中 3 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年补助 3600 元,3 级以下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 3 宗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 53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消除水库工程设施老化故障隐患,提高水库蓄水能力和供水保障率,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水库防洪、调蓄、灌溉能力。

(十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改善农田水利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和产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增加农户收入。

(十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深化粤

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在基层应用,推动不动产、医保等共计 18 个高频服务事项上线,提升农村基层政务办理便利度,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持续向乡村和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百米”,实现“就近办、网上办、随时办”,做到农民办事不出村。

(十四)落实保障性安居房租赁补贴。发放保障性安居房租赁补贴 820 户,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立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居住需求,明确实物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并举的保障方式,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体住房问题。

(十五)提高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约 230.86 万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暂定),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问题,缓解城乡居民就医负担,实现参保人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对等、保障水平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各位代表,民之所盼、政之所向。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由本次大会票决产生后,市政府将继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钉钉子精神,全力办好、务求实效,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注:附件(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实施城乡绿美惠民工程。
- 二、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 三、开展关爱儿童青少年行动。
- 四、开展优生优育服务行动。
- 五、开展优化完善人民出行行动。
- 六、实施公路桥梁安全检测和危旧桥改造工程。
- 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排查行动。
- 八、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就业工程。
- 九、提高困难群体补贴保障水平。
- 十、开展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行动。
- 十一、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十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十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 十四、落实保障性安居房租赁补贴。
- 十五、提高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市城区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肖勇科

副团长：卓雄峰      李 绪      彭海棉(女)

陆丰市代表团：

团 长：陈德忠

副团长：王伟群      高火君      彭慧菁(女)

海丰县代表团：

团 长：郭文炯

副团长：范秉康      张林海

陆河县代表团：

团 长：罗炳新

副团长：程永东      余加瑞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席团(34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
| 马广驰 | 王伟群    | 王声效 | 王锭波 | 方 淳    | 邓晓虹(女) |
| 邓 涛 | 吕 杰    | 刘闪星 | 李良渠 | 李启海    | 李秉记    |
| 李耿坚 | 李惠文(女) | 肖勇科 | 吴伟达 | 吴国华    | 吴城鑫    |
| 吴海能 | 陈小伟    | 陈壮勇 | 陈德忠 | 林少文    | 林 军    |
| 卓雄峰 | 罗炳新    | 郭文炯 | 黄宏伟 | 梁红武(女) | 逯 峰    |
| 曾繁文 | 谢平和    | 蔡 毅 | 潘恩宏 |        |        |

秘书长:林 军(兼)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逯 峰 林少文 邓 涛 林 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谢平和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3年2月3日上午)

逯峰 林少文 邓涛 林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谢平和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3年2月4日下午)

逯峰 林少文 邓涛 林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谢平和

说明:全体会议主持人逯峰。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黄磷泰

谢平和

郑良斌

林 建(女)

罗世苑

吕 杰

李良渠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
| 郑海涛    | 吴华南    | 陈昌镇     | 彭洪辉   | 莫英群 |
| 林义君(女) | 杨青     | 王世顶     | 杨扬    | 叶健德 |
| 黄志坚    | 李志     | 石磊(市政府) | 曾宏武   | 温树斌 |
| 周小壮    | 庄红琴(女) | 黄镜波     | 余红(女) | 吕珠龙 |
| 范振学    | 许伟明    | 李永坚     | 何自强   | 陈润霖 |
| 沈丙友    | 余锡群    | 蔡少华     | 彭永新   | 李汉流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惠文(女)

副主任委员：吴海能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尤义溢      石 磊(海丰县) 朱少波      苏丽蓉(女) 肖丽静(女) 余俊贤  
张浚莹(女) 陈 丹(女) 林礼祝      赵余灿健      唐万里(女) 彭冬燕(女)  
彭碧丽(女)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2月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受理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5时30分。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惠文

主席团：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汕尾讲话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就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促汕尾高质量发展,在乡村振兴、文旅发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依法提出议案。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3日下午5时30分,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共3件,均符合议案基本要求,这3件均为立法案(详见附件1)。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51件(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月3日晚上,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这些议案是人大代表反映社情民意的具体体现,也表达了人民群众的心声,建议由大会主席团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议,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法制委员会要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件(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处理决定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听取了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经审议决定:

将卢若飞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李立文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赵余灿健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的议案,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议,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法制委员会要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民生实项目投票表决办法

(2023年2月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政府2023年计划实施民生实项目为10项,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为15项(含差额5项),实行差额表决。

三、市政府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报告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相关要求等),并印发与会全体代表审议。

会议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情况,依法将候选项目提交大会表决。

四、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计算机统计票,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五、投票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六、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七、代表填写表决票时,投赞成票的,在该项候选项目右侧的“赞成”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投反对票的,在该项候选项目右侧的“反对”栏对应的方格中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填写表决票须使用会议发的专用笔。修改时,请用专用笔顶端的胶擦把笔迹擦拭干净,确保笔划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请保持表决票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

出席投票表决会议的代表不能填写表决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没有出席投票表决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八、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由会议主席团决定,重新表决。

每张表决票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为15项,应选赞成项目数为10项,差额5项。所选赞成项目数等于或少于10项的为有效票,多于10



项的为无效票。

九、民生实事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到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入选项目少于 10 项,本次会议不再补选;若出现最后若干候选项目赞成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入选项目时,则赞成票相同的候选项目一并入选。

十、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分别推选 2 至 3 名人选,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会议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人 1 名、副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8 名。监票人员在会议主席团的领导下,对投票表决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

作。

十一、会场设 4 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会议要求依次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表决是否有效。

十三、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入选项目经会议主席团确认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四、如遇到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汕尾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测评办法

(2023 年 2 月 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测评的项目为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票决产生的汕尾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共 10 项。

三、测评前,市政府应向大会报告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全体代表要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可就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由各代表团汇总后,提交会议主席团。

四、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测评的方式,实行计算机统计票,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五、测评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六、测评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代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选择相应等次。

七、代表填写测评票时,投满意的,在该项

项目右侧的“满意”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投基本满意的,在该项项目右侧的“基本满意”栏对应的方格中画“○”;不满意的,在该项项目右侧的“不满意”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每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个等次。单项项目没有画符号的,则视为该项项目弃权。所有项目都没有画符号的,则视为全票弃权。

填写测评票须使用会议发的专用笔。修改时,请用专用笔顶端的胶擦把笔迹擦拭干净,确保笔划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请保持测评票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

出席投票测评会议的代表不能填写测评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没有出席投票测评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八、对所测评的项目,获得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的总票数达有效票数 85%及以上,且获得满意票达有效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满意;获得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的总票数低于有效票数二分之一的为不满意;其他结果为基本满意。

九、收回的测评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测评票,测评有效;多于发出的测评票,测评无效。

十、测评投票的监票人员及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民生实项目投票表决工作的监票人员及计票工作人员兼任,依照会议民生实项目投票表决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测评投票共用会议民生实项目投票表决指定的票箱,按要求依次投票。

十一、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实际参加测评的人数及结果报告会议主席团,经会议主席团确认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测评结果。

十二、如遇到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监票人员名单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 总监票人:胡芳(女) 陆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副总监票人:张武位 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致公党汕尾市委副主委
- 监票人:王世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委委员,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副处长
- 杨德立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党委委员、村委  
委员
- 陈庆满 陆丰市内湖镇军湖村党总支部书记
- 钟桂琴(女) 陆丰市东海街道中心幼儿园园长
- 王银洁(女) 海丰县梅陇镇梅冲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 陈扬勇 海丰县联安镇优冲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丘佳佳 陆河县水唇镇下社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罗芬妹(女) 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23年2月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     |     |
|-----|-----|-----|-----|-----|
| 温志文 | 何文秀 | 周彦颖 | 卓晓桐 | 肖瑜敏 |
| 郑玉婷 | 吴海银 | 邱佳榛 | 梁群群 | 黄行隆 |
| 丘志田 | 林树森 | 陈熙蓬 | 陈彩诗 | 朱帝焕 |
| 李慧敏 | 古津津 | 杨颖凡 | 陈香羽 | 陈必硕 |
| 陈洁丽 | 陈泳春 | 蔡岸希 | 彭晓妹 | 刘朝森 |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十四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以下项目为汕尾市 2023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

- 1.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 2.开展关爱儿童青少年行动；
- 3.实施城乡绿美惠民工程；
- 4.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排查行动；
- 5.提高困难群体补贴保障水平；
- 6.开展优生优育服务行动；
- 7.开展优化完善人民出行行动；
- 8.开展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行动；
- 9.提高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 10.实施公路桥梁安全检测和危旧桥改造工程。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2 月 4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十五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对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具体项目包括：

- 1.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
- 2.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
- 3.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
- 4.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
- 5.开展供水能力提升行动；
- 6.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 7.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行动；
- 8.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 9.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
- 10.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按照大会通过的测评办法,经无记名投票测评,结果均为“满意”等次。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2 月 4 日